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GANG GROUP CO.,LTD.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8,793.03万元、209,223.06万元和243,199.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5%、3.92%和3.9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贸易板块；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33,396.52万元和196,027.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50%和3.16%。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725.77万元、470,744.33万元和538,164.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5%、8.83%和8.68%，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及往来款。若欠款方资信状况恶化，应收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将导致坏账增加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0,211.44万元、660,722.12万元和869,394.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7%、12.39%和14.02%。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开发产品。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核算。但若存货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滑，将导致存货继续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3,244.76万元、481,241.97万元和485,192.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9.02%和7.82%，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0万元、304,172.27万元和288,862.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70%和4.66%，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或公允价值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发行人金融资产价值下滑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金额711,760.30万元，占比56.80%，主要为短期贷款。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钢铁和贸易行业特性和金融机构对上述行业授信政策特征所致。一方面，钢铁和贸易行业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需求

较高，企业通常通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贷款解决部分资金周转需求。另一方面，长期借款一般需对应特定的长期投资项目，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背景下，钢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较少，导致长期借款规模较低。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合理筹划短期债务融资和兑付，将对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压力。

（五）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656.45万元、104,137.31万元和123,943.9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2%、19.94%和18.79%，增长较快。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阳光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期货套期保值。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或公允价值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投资收益下滑的风险。

（六）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8,132.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4%。若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恶化，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被担保债务违约，将导致发行人代偿债务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行政处罚记录如下：

1、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1 日发生的一起安全事件
2019年7月21日，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25日对永源公司作出张应急罚字（2019）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此次事故为一般事故，并对永源公司罚款贰拾伍万元。永源公司已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2、联峰钢铁 2020 年 4 月 7 日发生的未批先建及未验收的环保事件

2020年4月7日，联峰钢铁部分扩建未批先建及未验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年6月11日出具苏环行罚字（2020）82第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未批先建行为超过两年不予处罚；对于未验收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并责令六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联峰钢铁已经按时缴纳罚款金额，相关的环评审批及设施验收手续已提交处于审批阶段。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3、联峰钢铁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生的一起安全事故

2020年3月27日，联峰钢铁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两人死亡。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张应急罚字（2020）53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此次为一般事故，并对联峰钢铁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联峰钢铁已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4、张家港永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发生的违规投标事件

2020年6月，张家港永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凤凰医院异地新建景观绿化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张住建罚字（2020）87号-1《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该公司未中标、没有造成经济损失且积极配合调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元整。张家港永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5、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2020年10月23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对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假酒店”）的鳊鱼进行抽样抽检，检验结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月27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市监罚字[2021]00089号），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合格鳊鱼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度假酒店已足额缴纳罚款。度假酒店经营的鳊鱼价值较小且积极配合调查，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档给予度假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的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第892号）表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发行人所属钢铁行业是主要产能过剩行业之一，今后在新增产能方面将受到严格的限制。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出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5年3月6日，为推动钢铁产能过剩矛盾化解，促进钢铁产业调整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2005年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形成了《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秉承清单管理加底线思维理念，以解决钢铁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导向，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构建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规范未来10年钢铁产业的发展。

2015年钢铁行业亏损严重，为扭亏为盈，促进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工信部会议宣布将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首期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规模约有300亿元，其中约一半用于钢铁行业，按照300元/吨计算，将出清产能5000万吨，有利于价格和利润弹性上升。财政部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降低生铁、钢坯等商品的出口关税。2015年出口关税为25%的生铁和钢坯产品，2016年开始将下调到20%。其中，高纯生铁的出口关税则由25%下调到10%。此次炉料产品关税下调，有利于扩大出口，消化过剩产能。

2016年2月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

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年4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号）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分类指导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低效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从国家政策取向看，面对钢铁产业持续低迷的现状，国家采取了扶持钢铁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一方面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采取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管理、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和严格项目管理等多项措施，抑制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公司近年来通过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改项目，钢铁及相关业务均已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不存在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也不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范围内。

国家对钢铁产业的政策取向将对钢铁行业的发展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随着国内外钢铁行业整合步伐不断加快和深入发展，若公司无法达到产业政策的监管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家对于钢铁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和

产能提高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2019年10月28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636号），永钢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现有的炼铁、炼钢设备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置换后发行人炼铁产能为707.772万吨/年，炼钢产能为912万吨，均较现有产能有所下降。若未来钢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钢铁板块收入。

（九）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加大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

2010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例》（工原[2010]第105号），对钢铁行业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生产经营秩序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

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件，发行人按照该文件精神，对公司产能、能耗及环保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发行人在建项目批复、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环保合规等四个方面均符合文件要求。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2014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7月，环保部、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2015年8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出台；201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同步生效，体现了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4类，不再征收排污费，而是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思路。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综上，节能减排政策将成为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公司环

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钢铁市场的参与者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并形成一定环保政策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发生一起环保事件受到行政处罚30万元。如果发行人未来因出现环保问题受到重大监管处罚，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十）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646.24亿元，净资产286.45亿元，流动比率为1.31，速动比率为1.01，资产负债率为55.67%。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99.69亿元，净利润8.79亿元，营业毛利率9.53%。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等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

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新世纪评级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8
目录	10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60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74
十、公司发展规划.....	8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84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钢集团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资金监管协议》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螺纹钢	指	螺纹钢是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型钢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构架
特钢	指	特殊用途钢，指制成的零部件在特殊条件下工作，对钢有特殊要求，如物理、化学、机械等性能
轧材	指	钢坯经过轧机处理后的成品主要用于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粉末合金
模锻液压机	指	主要用于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粉末合金等难变形材料进行热模锻和等温超塑性成形的大型机械设备
BPRT 机组	指	煤气透平与电机同轴驱动的高炉鼓风能量回收成套机组
LF 炉	指	钢包精炼炉，是钢铁生产中主要的炉外精炼设备
VD 炉	指	热加工行业的一种冶炼设备，多用于黑色冶金中对钢液进行终脱氧和合金化过程的一种冶炼设备
KR 法铁水预处理系统	指	高炉铁水在进入炼钢炉之前预先脱出某些杂质的预备处理过程
半干法除尘	指	干式蒸发冷却除尘器与湿式除尘相结合的除尘技术，回收 30-80% 的干灰
钢坯	指	炼钢炉炼成的钢水经过铸造后得到的产品
《条件》	指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
永卓控股	指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永润投资	指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峰实业	指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	指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投资	指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盛泰港务	指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联峰装备	指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物流	指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比优特国际	指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永联国际	指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加坡联峰国际、联峰国际有限公司	指	LIANFENGINTERNATIONALPTE LTD
江苏象石	指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必和必拓	指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 Ltd）
力拓	指	Rio Tinto
淡水河谷	指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Vale of Brazil）
FMG	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	指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具有绿色和科技创新属性的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

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4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5月24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5月26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7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具有绿色和科技创新属性的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

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额	建设期	后续投资额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	2.95	已到位	-	2022.6-2023.3	2.95	富余煤气再利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合计	2.95	-	-	-	2.95	-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建设以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为燃料的汽轮发电机组，对富余的高炉煤气进行综合利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避免高炉煤气放散污染环境。本期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产业、环保、能源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随着发行人厂区各项节能技术的利用，富余煤气量有了一定的提升，同时随着高参数煤气发电技术的出现，煤气资源利用效率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本项目拟建设1台新型260t/h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和80MW超高温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纯凝式蒸汽轮发电机组，运用国内领先的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技术对富余的高炉

煤气进行综合利用，避免高炉煤气放散污染环境，提高煤气资源利用效率。本工程煤气发电机组采用超高温亚临界中间一次再热的汽轮发电机组，是目前80MW煤气发电效率最高的机型，可以大大提高能源利用率。

2、绿色项目认定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以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为燃料的汽轮发电机组，对富余的高炉煤气进行综合利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避免高炉煤气放散污染环境，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一、节能环保产业-1.1能效提升-1.1.2工业节能改造-1.1.2.3余热余压利用”类。

本项目是发行人对现有的采用放散塔燃烧处理富余高炉煤气的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利用高炉煤气为燃料的高炉煤气利用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回供钢铁生产线减少了电网采购的电量，从而减少了化石燃料发电所带来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是典型的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1]52号），本项目属于“（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中的“工业能效提升类项目”，符合认定为碳中和项目的标准。

本期债券获得了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绿色评估认证报告》，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证本期债券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3、科创升级项目认定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80MW超高压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超高压亚临界煤气发电技术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煤气发电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是在2018年及2019年获得。经过3、4年的实践发展，该技术已逐步成为60MW-135MW发电机组中最具领先性的煤气发电技术，目前市场上80MW超高压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的市场占有率约10%左右。

超高温亚临界技术是第四代煤气发电技术，创新性地将以以往仅应用于大型发电机组的高参数高效发电技术进一步小型化，克服了小容积流量机组提高汽轮机内效率、小主蒸汽流量计设计减少汽漏气流量的两大技术难点，具有大容量、输电损耗小的特点，将发电热效率提高到40%以上（本项目实际预测发电热效率为

40.7%），比上一代的超高压发电技术蒸汽参数更高，发电能力提升8%-10%。发行人此次使用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的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将为企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增量，年总效益测算约为3.78亿元，有效利用创新科学技术助力公司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第四代超高温亚临界技术相较此前几代技术具有热效率更高，发电煤耗更低的技术领先优势。

钢铁企业煤气发电技术的发展阶段及技术参数

项目	第一代技术	第二代技术	第三代技术	第四代技术
参数系列	中温中压	高温高压	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	超高温亚临界中间再热
技术参数	3.83MPa 450°C	9.80MPa 540°C	13.70MPa 540°C/540°C	17.50MPa 571°C/571°C
典型机组规模	25MW	50MW	65-135MW	80-150MW
全场热效率	25%	31%	37%	40.50%
发电煤耗	491gce/kWh	396gce/kWh	332gce/kWh	307gce/kWh

同时，在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技术中增加了“中间一次再热”工艺流程，新蒸汽进入汽轮机高压缸做工后，回到锅炉再热器加热提温后再次回到汽轮机低压缸做功，提高机组的循环热效率，发电效率较常规发电机组相对提高50%以上。

此外，本项目还将采用燃烧优化控制技术，通过智能仿人工控制策略、预测控制、模糊控制、自动寻优和反馈校正等技术，实现锅炉在各种工况下的全自动运行，在实现最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人工成本。

4、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

根据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绿色评估认证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环境效益如下：

（1）温室气体减排量

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测算指引》”），可使用公式 $CO_2 = W_g \times \alpha$ 测算项目年温室气体减排量（单位tCO₂e）。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对应的区域电网为华东区域电网。根据《测算指引》，前述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0.7035 tCO₂/MWh。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年上网电量为6亿千瓦时，对应年温室气体减排量为422,100.00 tCO₂e，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对应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为143,084.75 tCO₂e。

（2）节能量

根据《测算指引》，可使用公式 $E = W_g \times \beta$ 测算项目年节能量（单位：tce）

测算项目年节能量。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数据，募投项目年节能量为183,300.00 tce，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对应的年节能量为62,135.59 tce。

（3）二氧化硫减排量

根据《测算指引》，可使用公式 $SO_2 = E \times \lambda_i \times \alpha_i$ 测算项目年二氧化硫减排量（单位tSO₂）。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数据，募投项目年二氧化硫减排量为5,234.94 tSO₂，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对应的二氧化硫减排量为1,774.56 tSO₂。

（4）氮氧化物减排量

根据《测算指引》，可使用公式 $NO_x = E \times k \times 10^{-3}$ 测算项目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数据，募投项目年氮氧化物减排量为846.83tNO_x，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对应的氮氧化物减排量为287.06tNO_x。

5、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企业的环保项目。本项目合理利用了二次能源，达到节能降耗、节约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的目的，又避免了大量煤气放散造成的浪费及环境污染，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同时还将对促进电厂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是节能减排、资源回收综合高效利用的节能项目。项目建成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按8000小时计算，发行人相当于每年节约用电 6×10^8 kWh，按0.63元/kWh的购电价格计，全年可节约电费3.78亿元，显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社会效益：机组发电后，可有效缓解当地电网用电紧张的局面，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由财务部门报财务负责人同意，提请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聘请银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并由监督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当发行人需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划款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T-5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末；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核准额度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三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705,781.36	3,705,781.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022.66	2,507,022.66	10,000.00
资产总计	6,202,804.02	6,212,804.02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48,531.29	2,848,531.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528.41	592,528.41	10,000.00
负债总计	3,431,059.69	3,441,059.69	10,000.00
流动比率	1.30	1.30	0.00
资产负债率	55.31	55.39	0.0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34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债券简称“19永钢01”，代码“155492”。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表述一致。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98%，债券简称“20永钢01”，代码“163474”。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表述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4488F
住所（注册地）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邮政编码	215628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2-58619815，0512-586124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钱毅群（财务负责人），0512-5861981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1月31日在苏州张家港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2058211015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0.50万元。200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18,700.00万元，其中：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人民币14,9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出资人民币3,7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设立出资已经由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2）第39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栋材、吴耀芳、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五位自然人，其中：

转让给吴栋材人民币1,68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吴耀芳人民币9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陈华斌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杨玉飞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黄均时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14,960.00	80.00%
2	吴栋材	1,683.00	9.00%
3	吴耀芳	935.00	5.00%
4	陈华斌	374.00	2.00%
5	杨玉飞	374.00	2.00%
6	黄均时	374.00	2.00%
合计		18,7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5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2,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0.00万元，由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本次增资已经由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5）第357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38,760.00	91.20%
2	吴栋材	1,683.00	3.96%
3	吴耀芳	935.00	2.20%
4	陈华斌	374.00	0.88%
5	杨玉飞	374.00	0.88%
6	黄均时	374.00	0.88%
合计		42,5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8.2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4.0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625.00	25.00%
2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10,200.00	24.00%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	24.00%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35.00	18.20%
5	吴栋材	1,683.00	3.96%
6	吴耀芳	935.00	2.20%
7	陈华斌	374.00	0.88%

8	杨玉飞	374.00	0.88%
9	黄均时	374.00	0.88%
合计		42,5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09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500.00万元。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9,37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委会认缴人民币18,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4%；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8,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4%；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4,10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8.20%；吴栋材认缴人民币3,069.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96%；吴耀芳认缴人民币1,70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20%；杨玉飞认缴人民币68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88%，黄均时认缴人民币68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88%；陈华斌认缴人民币68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88%，本次增资已经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2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28,800.00	24.00%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24.00%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40.00	18.20%
5	吴栋材	4,752.00	3.96%
6	吴耀芳	2,640.00	2.20%
7	陈华斌	1,056.00	0.88%
8	杨玉飞	1,056.00	0.88%
9	黄均时	1,056.00	0.88%
合计		120,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至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吴耀芳、吴栋材、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至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28,800.00	24.00%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24.00%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40.00	18.20%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8.80%
合计		120,000.00	100.00%

6、第一次减资

2017年11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减资39,44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减少至80,560万元，其中：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减资13,800万元，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13,800万元，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11,84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7.24%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18.62%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8.62%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2.41%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13.11%
合计		80,56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

2018年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永钢集团经营管理层以其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出资，对永钢集团进行增资109,440万元，注册资本由先前减资后的80,560万元增加到190,00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75,433万元；吴栋材增资14,592万元；吴耀芳增资10,214万元；陈华斌增资4,378万元；黄均时增资4,378万元；杨玉飞增资445万元。新增股东以持有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2017]第0399号《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述股权评估值为557,22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栋材	14,592.00	7.68%
8	吴耀芳	10,214.00	5.38%
9	陈华斌	4,378.00	2.30%
10	黄均时	4,378.00	2.30%

11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吴栋材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2,918.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4%）转让给吴耀芳，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7,29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4%）转让给吴惠芳，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4,377.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30%）转让给吴惠英。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耀芳	13,132.40	6.91%
8	吴惠芳	7,296.00	3.84%
9	吴惠英	4,377.60	2.30%
10	陈华斌	4,378.00	2.30%
11	黄均时	4,378.00	2.30%
12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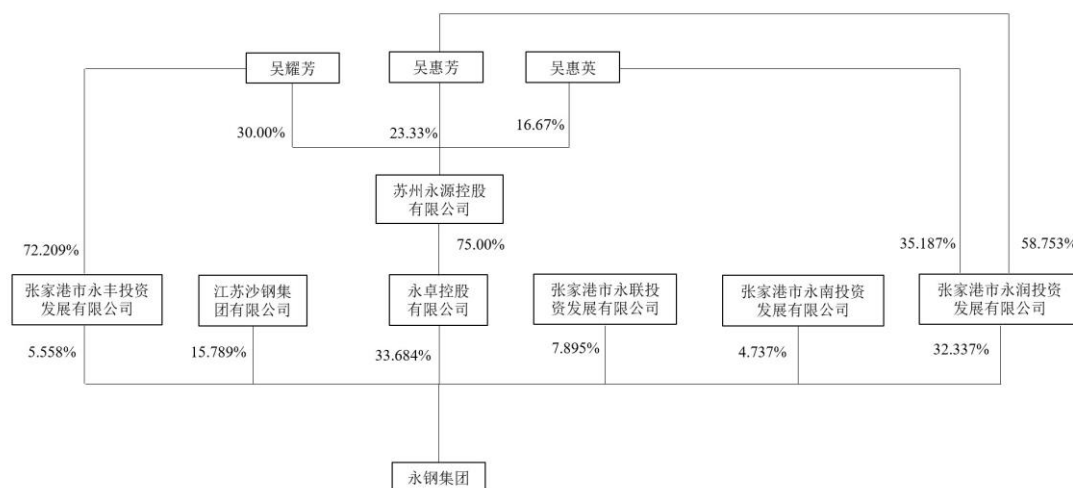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684%。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吴耀芳，注册资金64,000.00万元，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苏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比例分别为75.00%及25.00%，实际控制人为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永钢大道10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通过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永钢集团52.07%股份，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为兄弟及兄妹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吴耀芳为永钢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吴惠芳为永钢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吴惠英为永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均对永钢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要实质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48,000.00	30.00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10,560.00	72.209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商务服务业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 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 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 受托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 (不含限制项目)。	180,474.63	2.42

实际控制人吴惠芳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控股公司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48,000.00	23.33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33.90	58.753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对实业、农业、旅游餐饮业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吴惠英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控股公司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48,000.00	16.67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33.90	35.18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调整

报告期内，为充分调动永钢集团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和责任性，同时，为梳理公司对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关系，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决定对永钢集团股权结构实施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28,800.00	24.00%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24.00%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40.00	18.20%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8.80%
合计		120,000.00	100.00%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村民委员会实际控制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及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村民委员会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达66.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11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永联村村民委员会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减资39,44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减少至80,560万元，其中：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减资13,800万元，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13,800万元，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11,840万元。2017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永钢集团经营管理层以其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向永钢集团出资，其中：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75,433万元；吴栋材增资14,592万元；吴耀芳增资10,214万元；陈华斌增资4,378万元；黄均时增资4,378万元；杨玉飞增资445万元。上述增减资事项于2018年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栋材	14,592.00	7.68%
8	吴耀芳	10,214.00	5.37%
9	陈华斌	4,378.00	2.30%
10	黄均时	4,378.00	2.30%
11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2018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吴栋材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

2,918.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4%）转让给吴耀芳，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7,29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4%）转让给吴惠芳，将其在永钢集团持有的4,377.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30%）转让给吴惠英。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耀芳	13,132.40	6.91%
8	吴惠芳	7,296.00	3.84%
9	吴惠英	4,377.60	2.30%
10	陈华斌	4,378.00	2.30%
11	黄均时	4,378.00	2.30%
12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吴耀芳直接持有永钢集团6.91%股份，吴惠芳直接持有永钢集团3.84%股份，吴惠英直接持有永钢集团2.30%股份，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通过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永钢集团30.27%股份。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为兄弟及兄妹关系，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合计持有江苏永钢集团的股份合计达43.33%。同时，吴耀芳为永钢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吴惠芳为永钢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吴惠英为永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均对永钢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要实质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吴栋材将其持有的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耀芳。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增加至45.83%。

2、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调整

目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同时肩负了总部管理职能与部分钢铁生产销售的业务，这在业务管理与财务核算层面难以准确分清集团总部与钢铁主业的界限。因此，为满足公司内部发展战略要求，发行人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2021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吴耀芳、吴惠芳、陈华斌、黄均时、吴惠英、杨玉飞将其股权全部转让至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7.36%股权转让至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0.53%股权转让至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33.684%
2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440.00	32.337%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89%
4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5%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58%
6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4.737%
	合计	190,000.00	100.000%

此次调整主要变化在于将来自自然人股东与永联村经济合作社直接持有的对永钢集团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出资至新成立的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并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持有永钢集团的股权。在该过程中，原股东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要对永钢集团减资13,993万元，后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整个股权架构调整完成，永钢集团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增减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增减资事宜。

本次股权调整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实质重于性质的原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按调整后的情况列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联峰钢铁（张家港）	钢铁	100.00	165.85	98.23	67.62	460.53	10.69	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有限公司								
2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100.00	59.31	25.27	34.04	122.69	7.46	否

1、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吴毅，注册资本：30,598万美元，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39421700Q，经营范围：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连铸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联峰钢铁总资产165.85亿元，总负债98.23亿元，所有者权益67.6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0.53亿元，实现净利润10.69亿元。

2、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法定代表人：吴毅，注册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0406167XT，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联峰实业总资产59.31亿元，总负债25.27亿元，所有者权益34.0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69亿元，实现净利润7.46亿元。

报告期内，存在3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联亚炉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根据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联亚炉料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集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书》，联亚炉料有限公司由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根据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须经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董事会成员中仅3名成员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占董事会成员的3/5，无法对其单独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曦之万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4286%的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对其日常财务、经营决策不具有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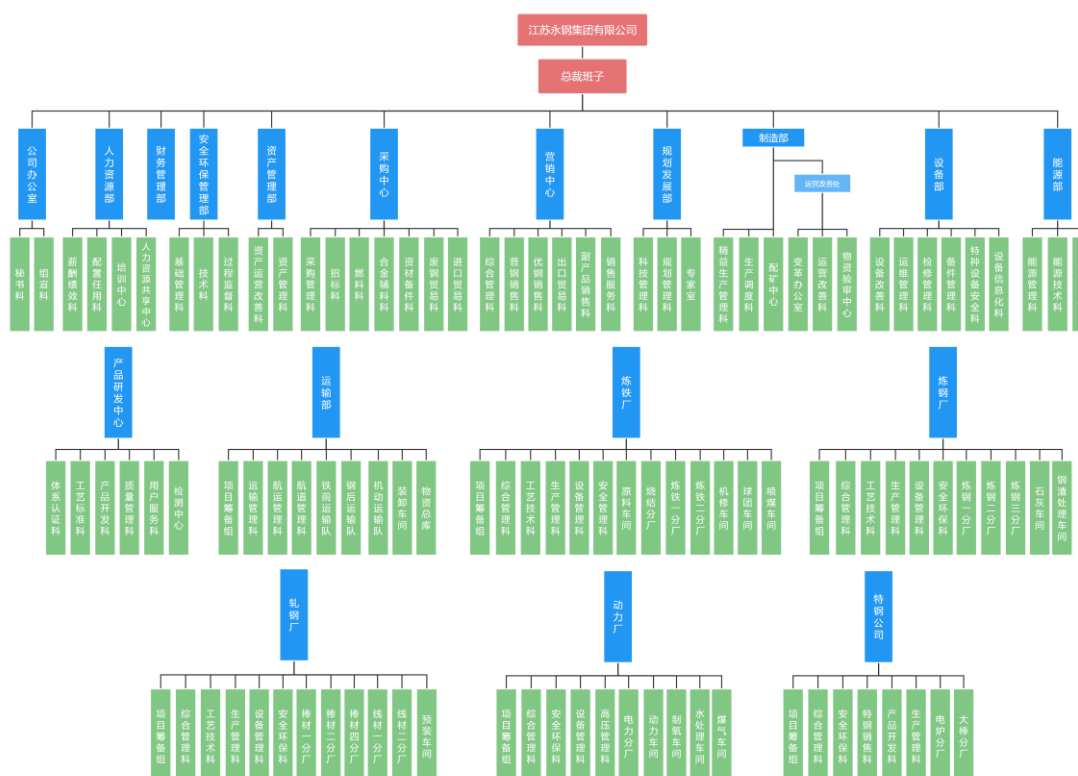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发行人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其他应当由股东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3、监事会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危害公司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1、公司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文秘、会务、商务接洽等行政管理、班子队伍建设、企业品牌文化建设、组织建设及后勤保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制定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策略、制度及流程，执行和监督其在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层级的执行情况，统筹公司人岗效能提升，促使人力资源增值，提高组织效率。

3、财务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策略、制度及流程，执行和监督其在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层级的执行情况，提升本部门以及本专业条线人岗效能，促使财务管理增值，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

4、安全环保管理部

负责根据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流程，执行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执行情况，确保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5、资产管理部

负责永钢集团股权资产、碳资产、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的管理，组织投资

项目的后评价，履行民用项目的代业主职责，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6、采购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需求，完成原辅料和资材设备的采购，对招投标和供应商进行管理，提升本部门人岗效能，以达到提高采购效率，降本增效的目的。

7、营销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及市场开拓需求，完成钢铁产品、副产品、废旧物资的国内外销售和配送，以及钢坯的国内外采购工作，不断提升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永钢品牌的影响力，并统筹采购、营销管理、结算、考核、本部门人岗效能提升等工作，不断提升顾客满意度，助力企业提档升级。

8、规划发展部

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和职能规划，组织钢铁规划项目前期、项目备案归口管理，负责公司总图管理、科研及科技管理工作，制定公司规划、项目前期、科研与科技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程。

9、制造部

负责全公司购、产、销、运的枢纽，负责生产资源规划和管控及制造资源整合，负责铁前工艺技术管理，负责精益生产管理系统运行，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变革管理与流程建设，实施对授权与行权、物资验审的专业管理；负责提升本部门以及本专业条线人岗效能。

10、设备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制定公司各项设备管理策略、制度及流程，执行和监督其在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层级的执行情况，为生产、质量、安全和运输提供设备支撑，促使设备效益最大化；负责提升本部门以及本专业条线人岗效能。

11、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用户服务及钢后工艺技术管理，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产品规划，推进产品、质量一贯制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负责提升本部门以及本专业条线人岗效能。

12、能源部

负责以钢铁企业能源利用的安全、稳定、高效、环保为原则，以提升二次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吨钢外购能源费用为目标；负责提升本部门以及本专业条线人岗效能。

13、运输部

负责以“专业+服务”为方向，通过优化生产物流设计、整合内外物流资源、持续提升人岗效能，为供应链、生产链、销售链提供专业的物流服务、管控承接订单的物流成本，最终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碳、低成本的企业物流。

14、炼铁厂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负责对炼铁工序的生产管理，贯彻完成公司下达的质量、产量、人岗效能等管理目标，落实公司的生产计划安排和生产任务，完成综合降本目标，实现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

15、炼钢厂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开展炼钢工序生产组织，做好安全环保、设备、工艺质量、人力资源、项目建设、岗效提升等管理工作。

16、轧钢厂

负责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规划和经营目标，聚焦客户研究轧钢厂发展战略制定经营计划，贯彻落实各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实施人才培养战略，不断提升人岗效能、组织活力和产品竞争力。

17、动力厂

负责落实执行动力厂各项行政职责，负责公司能源介质的生产、输送，提供煤气防护、高压电力、氧氮氩专业服务，促进岗效提升、生产高效、稳定运行。

18、特钢公司

负责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规划要求，研究制定特钢公司发展战略，分解及落实特钢产、销、研计划，稳步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提高人岗效能、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保证公司经营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配套内控制度，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人员配置、核算要求、内部监督、计划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授权审批、流动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成本费用核算、财务分析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地规定，旨在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财务的自我约束机制，满足管理决策的需要，充分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2、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对于单笔10000万元（含）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财务部签批后，由总经理签批。

2）对于单笔10000万元至50000万元（含）的关联交易由财务部签批后，由总经理签批并报董事长审批。

3）对于单笔50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财务部签批后，由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如下：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 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1)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 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3)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 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a.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 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 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b.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 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 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 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人事管理

公司制定了《定岗定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由企管部负责劳动人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会同其他部门对相关经营目标的下达和考评。

4、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安全环保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应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

5、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并严格执行《总经理班子议事规则》等规章制

度，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日常经营以外的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和部门机构的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完整，经过多年的运营运作正常有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耀芳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吴惠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吴惠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何春生	董事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陈华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黄均时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张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丁拥军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陈富斌	监事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钱正	监事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吴毅	总裁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钱毅群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三人为兄妹，董事会成员中陈华斌与监事会成员中陈富斌为兄弟，董事会成员中吴耀芳与总裁吴毅系父子关系，其他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吴耀芳，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59年7月出生，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永联轧钢厂厂长、永联工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惠芳，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0年10月出生，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步兵第一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步兵第一师炮兵团政治处副主任、步兵第一师政治部干部科科长、步兵第一师三团政治处主任、步兵第一师三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一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政治部主任，现任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吴惠英，女，群众，本科学历，1964年3月出生，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衢州合成氨厂、张家港市化学医药工业公司、张家港市环境监理站，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春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年1月出生，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张家港市供销合作社工业科科长、张家港市锦花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家港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

副总经理、张家港市沙钢集团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国际冶金工业园副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常务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2年10月出生，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离合器钢片厂、张家港市第三机械厂，现任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均时，男，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63年3月出生，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员。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刘瑜，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1年5月出生，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江苏永钢集团炼铁筹建项目部副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设备处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处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丁拥军，男，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69年12月出生，1985年6月进厂参加工作，先后在永钢集团动力处、机动处、装备处、经济合作社工作，历任动力处处长、机动处副处长、装备处处长，现任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富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5年8月出生，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华亿机械集团公司会计、副科长，张家港江南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家港海星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钱正，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57年10月出生，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常务副处长、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对外办常务副主任、南京办主任、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吴惠芳，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惠英，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华斌，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均时，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刘瑜，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毅，男，研究生学历，1987年5月出生，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供销事业部经理兼外经贸处、供应处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团委书记、副总裁，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毅群，女，本科学历，1978年10月出生，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审计部及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员、助理、审计科科长、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职务
吴耀芳	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惠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张家港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聿仁煊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惠英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南汇丝绸织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华斌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职务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联电子娱乐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何春生	常务执行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沙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正	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	部长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	董事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陈富斌	监事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吴毅	总裁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包括钢铁行业板块、贸易行业板块、

工程施工行业板块、房地产行业板块以及其他行业板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472.16	49.40	336.23	51.33	333.62	67.98
贸易板块	461.23	48.25	297.42	45.41	132.57	27.01
工程施工板块	17.68	1.85	14.75	2.25	19.83	4.04
其他板块	4.79	0.50	6.60	1.01	4.78	0.98
合计	955.86	100.00	654.99	100.00	490.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0.80亿元、654.99亿元和955.86亿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一方面是贸易板块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是随着钢材价格上涨，钢铁及贸易板块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78.04	85.11	49.99	83.57	52.34	89.43
贸易板块	10.57	11.53	6.25	10.44	1.64	2.80
工程施工板块	2.01	2.19	2.16	3.61	3.89	6.64
其他板块	1.08	1.18	1.42	2.37	0.66	1.12
合计	91.70	100.00	59.82	100.00	5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8.52亿元、59.82亿元和91.70亿元。202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钢材价格上涨较快，钢铁板块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铁板块	16.53	14.87	15.69
贸易板块	2.29	2.10	1.24
工程施工板块	11.35	14.64	19.60
其他板块	22.49	21.52	13.81
合计	9.59	9.13	11.9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2%、9.13%和9.59%。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贸易板块占比增长所致。

（二）业务板块经营状况

1、钢铁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33.62亿元、336.23亿元和472.1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98%、51.33%和49.40%；营业毛利分别为52.34亿元、49.99亿元和78.04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9.43%、83.57%和85.1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69%、14.87%和16.53%。随原材料铁矿石和钢材价格变化，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铁矿石和主要钢材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钢材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铁矿石	1,157.38	817.61	765.00
螺纹钢	4,306.79	3,313.41	3,376.85
线材	4,689.08	3,546.09	3,64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可比企业钢铁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14.87	15.69
沙钢集团	14.08	13.62
南钢联合	14.42	14.71
中天钢铁	8.09	7.39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信息

发行人与沙钢集团、南钢联合和中天钢铁作为江苏省钢铁行业综合实力前四的企业，资源禀赋、产品结构和市场环境类似，且均为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沙钢集团、南钢联合钢铁板块毛利率变化趋势整体保持一致，而中天钢铁因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小。

（1）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钢铁行业板块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线材和大棒三大类，主要用作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圆盘条钢铁：规格从直径5毫米到25毫米，主要用于生产强度级别较低的各类紧固件，如自攻螺钉和自钻自攻螺钉。

碳素钢热轧盘条：适用于供拉丝等深加工及其他一般用途，拉丝后用于镀锌钢丝和生产网制品，也可用来生产一定强度的牙条和冷轧钢螺纹钢。碳素钢热轧盘条分为低碳钢轧圆盘条、优质碳素钢盘条、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和中高碳钢热

轧盘条。

焊接用钢热轧盘条：该产品适用于制作焊条的焊芯，是制作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手工焊、埋弧焊、半连续焊和自动焊接用焊丝的主要原料，具有较好的表面质量、较低的抗拉强度，可全方位焊接，焊接电流范围较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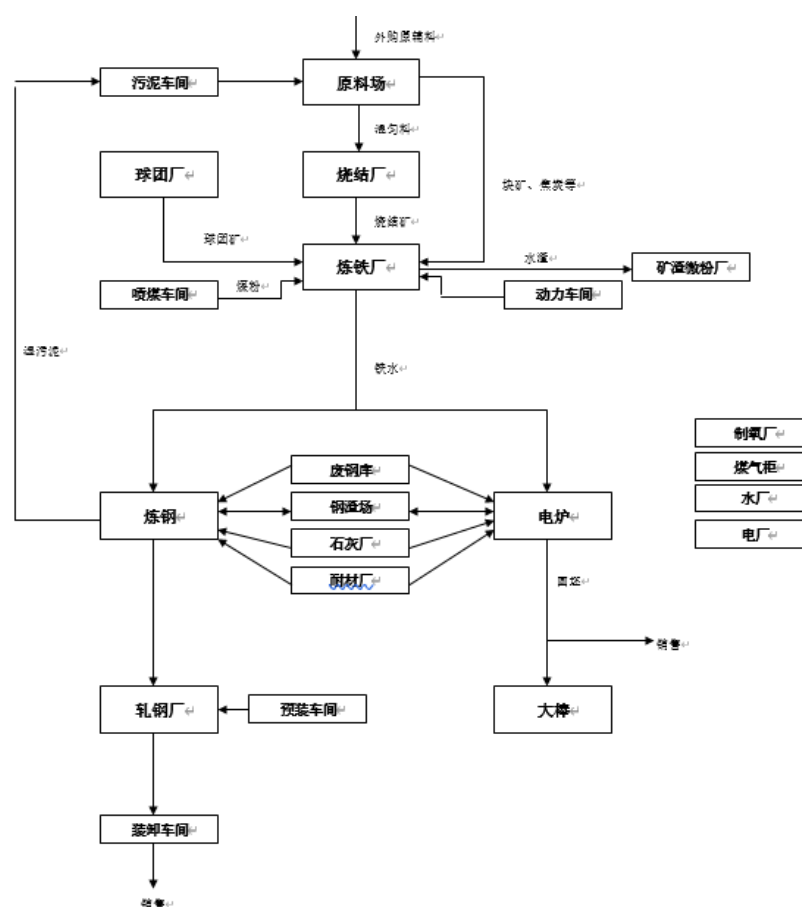
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该产品用于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具有高强度、低松弛、高塑性等特点，主要制作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的配筋，广泛应用于建筑及房地产行业。

圆环链用盘条：该产品可用于生产圆环链、钩子、手拉葫芦、吊链、煤矿传输链等。

优质碳素钢圆棒：适用于制造低载荷齿轮、紧固件、五金工具、轴等零件。

螺纹钢：螺纹钢是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大到高速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隧道、防洪、水坝等公用设施，小到房屋建筑的基础、梁、柱、墙、板，螺纹钢都是不可或缺的结构材料。分为抗震螺纹钢、普通螺纹钢。

（2）主要工艺流程



（3）产能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先进，目前没有国家明确需要淘汰的产能和产品。2021年末，发行人目前已具备轧钢1,01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棒材生产线4条，年产能540万吨，线材生产线4条，年产能390万吨，大棒生产线1条，年产能80万吨；拥有高炉10台，年产能800万吨；烧结生产线3条，年产能1,200万吨；转炉7台，年产能800万吨；电炉1台，产能100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炼铁设备：目前发行人炼铁设备配置了3条烧结生产线、10座高炉。3条烧结生产线配套的烧结机、环冷机等主体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特别是2#450m²烧结烟气净化系统是国内第一条完全国产化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硫脱硝系统，该系统不仅可以去除烧结烟气中的硫化物，而且还可以去除氮氧化物、粉尘、重金属及二噁英，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高炉中8#、9#、10#等3座1080m净高炉均配置了旋切顶燃式热风炉、BPRT机组，BPRT机组是集高炉鼓风和高炉回收透平于一身的高效节能机组，为国际领先水平。为进一步落实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炼铁炼钢节能减排、产业升级要求，发行人在确保不新增产能、建新拆旧前提下，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对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详见苏经贸[2009]21号《关于对江苏永钢集团确保不新增产能、建新拆旧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对现有炼铁炼钢设备进行技改批复》），公司现在设备与2012年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里公布的相比有所更新。

发行人炼铁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高炉	3 台	1080 立方	800
	4 台	500 立方	
	3 台	600-700 立方	
烧结	1 条	300 平米	1200
	2 条	450 平米	

炼钢设备：目前发行人炼钢配置了7座转炉、1座电炉。特别是两座120t转炉，配置了康卡斯特八机八流连铸机、LF炉、VD炉、KR法铁水预处理系统、半干法除尘。以上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炼钢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转炉	2 台	120 吨	800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电炉	3 台	50 吨	100
	2 台	60 吨	
	1 台	100 吨	

轧钢设备：发行人的轧钢设备主要包括棒材生产线、线材生产线和大棒生产线，棒材生产线规格为10-50毫米，线材生产线规格为5.5-26毫米，大棒生产线规格为132毫米，累计年产能1010万吨。目前发行人轧钢配置了4条棒材生产线、4条线材生产线、1条大棒生产线，1套3万吨模锻液压机。所有轧钢生产线均配置了高效的高炉煤气双蓄式轧钢加热炉，2条摩根高速线材生产线最高生产速度可达106m/s，全套引进的达涅利大棒生产线可轧制直径75~350mm的圆钢。3万吨模锻液压机以先进的“整体-精确成形”模锻工艺替代自由锻工艺，可为石油、航空、军工等领域生产各类高端备件。

发行人轧钢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吨、毫米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棒材生产线	4 条	10-50	540
线材生产线	4 条	5.5-26	390
大棒生产线	1 条	132	80

辅助设备：目前公司共配置了13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28.1MW，年发电量约23.25亿KWh；配置了3套制氧空分机组，总容量为5.3万m³/h。所有发电机组均利用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或余热发电，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排放，实现绿色循环经济。

（4）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的总产量分别为849.96万吨、920.83万吨和973.43万吨，其中螺纹钢类产品产量分别为469.38万吨、502.90万吨和553.79万吨，线材类产品产量分别为380.58万吨、382.41万吨和384.76万吨，大棒类产品产量分别为0万吨、35.52万吨和34.88万吨。2020年新增的大棒类产品生产自本年合并的子公司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钢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螺纹钢类	553.79	56.89	502.90	54.61	469.38	55.20
线材类	384.76	39.53	382.41	41.53	380.58	44.80
大棒类	34.88	3.58	35.52	3.86	-	-
合计	973.43	100.00	920.83	100.00	849.96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波动情况跟产量基本相符，考虑发行人的设备检修等因素，其产能利用率基本合理，生产情况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钢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表

单位：%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螺纹钢类	102.55	93.13	106.68
线材类	98.66	98.05	105.72
大棒类	43.60	44.40	-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允许距离标准尺寸正负偏差一定比例的情况，导致以销定产生产过程中发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

（5）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钢铁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焦炭、废钢、硅锰合金等，其中铁矿石和焦炭占用材料比重达到90%左右，2013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下降，2016年开始，原材料价格开始有所回升。报告期内，铁矿石价格上涨幅度较快。

铁矿石方面，发行人自身尚未拥有矿山，铁矿石全部外购，年采购量约为1,300万吨左右。海外的铁矿石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联峰国际从澳大利亚、巴西采购，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另外发行人还通过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从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等钢铁贸易公司采购铁矿石，铁矿石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焦炭方面，发行人年采购量稳定在300万吨以上，发行人主要向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广天弘贸易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供应商进行焦炭采购，发行人与其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每月定价，由其向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原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铁矿石	1,157.38	1,358.89	817.61	1,357.22	765.00	1,354.00
焦炭	3,064.47	352.62	2,019.21	312.79	1,991.00	388.00
合金	9,798.84	20.78	7,364.39	19.56	9,170.00	19.00
废钢	3,218.04	131.75	2,451.78	105.86	2,538.00	113.00

发行人铁矿石采购主要依赖进口，其他产品基本为国内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73.40亿元、87.62亿元和137.27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4%、32.06%和37.39%。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国内及国外采购

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及国外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采购	229.85	62.61	185.64	67.94	153.53	67.66
国外采购	137.27	37.39	87.62	32.06	73.40	32.34
合计	367.12	100.00	273.26	100.00	226.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必和必拓矿业有限公司	29.76	8.11
2	罗布河矿业有限公司	20.98	5.71
3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6	6.44
4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6.92	4.61
5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7	3.18
2020 年度			
1	必和必拓矿业有限公司	18.55	6.82
2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2.82	4.71
3	张家港保税区广天弘贸易有限公司	10.15	3.73
4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9.48	3.48
5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3	3.43
2019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广天弘贸易有限公司	15.75	6.63
2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3	6.49
3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7	6.47
4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1.91	5.01
5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9.80	4.12

发行人钢铁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6）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国内市场主要覆盖华东七省，国外市场覆盖美国、意大利、日本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内销售金额分别为250.91亿元、275.81亿元和417.79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东	螺纹钢类	238.35	142.69	134.67
	线材类	167.26	121.05	116.24

	大棒	12.18	12.07	-
合计		417.79	275.81	250.91

发行人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从2013年开始发行人拓展了中东、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52.93亿元、38.09亿元和31.80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日本	线材类	1.54	2.13	3.39
韩国	线材类	4.72	3.42	3.10
韩国	螺纹钢类	5.73	4.84	4.72
韩国	大棒	3.50	1.16	
东南亚	线材类	5.90	7.21	13.24
东南亚	螺纹钢类	0.72	8.80	18.23
东南亚	大棒	0.28		
非洲	线材类		0.41	0.81
非洲	螺纹钢类	0.09	0.35	0.64
非洲	大棒	0.02		
中东	线材类	0.93	1.21	2.94
中东	螺纹钢类		0.14	0.21
欧洲	螺纹钢类	0.84	1.97	3.63
欧洲	大棒	0.22	0.37	
南美洲	大棒	2.64	0.65	
南美洲	线材类	1.07	0.54	1.10
南美洲	螺纹钢类		0.48	0.62
其他地区	螺纹钢类	2.23	3.66	0.31
其他地区	大棒	0.80	0.73	
其他地区	线材类	0.57		
合计	-	31.80	38.09	52.9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螺纹钢类	552.79	4,519.08	495.03	3,313.41	475.22	3,376.85
线材类	378.54	4,817.96	381.54	3,546.09	379.06	3,645.05
大棒类	32.48	5,355.26	34.48	4,280.68	-	-

钢铁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内贸与外贸结合的模式，销售模式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供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每年需要与永钢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截至2021年末，经销商总计172家，其中华东地区170家，占比98.84%。

内贸方面，江苏省是发行人的传统市场，在保证江苏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开拓浙江和上海市场，成立上海和杭州物资公司，并沿长江向西布点，先后成

立合肥、武汉和重庆办事处，打造产品知名度。国内销售结算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出口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地，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中东、欧洲、美洲等远洋市场，出口销量可根据国内市场情况进行有效调节。出口销售结算模式以信用证结算为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铁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方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71	4.39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34	4.31
3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04	3.19
4	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	12.64	2.68
5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10.62	2.25
2020 年度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1.49	3.42
2	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	8.72	2.59
3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8.36	2.49
4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5	1.86
5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6.14	1.83
2019 年度			
1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3	3.28
2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9.69	2.90
3	上海巨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5	2.05
4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6.40	1.92
5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	1.68

发行人钢铁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方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2、贸易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132.57亿元、297.42亿元和461.2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01%、45.41%和48.25%；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64亿元、6.25亿元和10.57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80%、10.44%和11.53%；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4%、2.10%和2.29%。2020年度贸易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将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江苏象石成立于2019年6月，主要从事钢材批发等业务，2020年1月2日起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控制，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象石控制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6月前，公司贸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IANFENGINTERNATIONALPTELD等公司。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和焦炭等，采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套期保值。为防范交易风险，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业务产品上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铁矿石、螺纹钢；数量上与公司一定时间段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料及产成品数量相匹配。

2019年6月以来，永钢集团引进新的贸易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贸易服务。公司经营品种齐全，覆盖了铁矿石、焦煤、焦炭、钢坯、带钢、热卷、中板、冷轧、线材、螺纹等几乎所有黑色产业品种，并开始布局开展黑色以外的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在传统的进出口、内贸业务外，依托自身的现货能力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地推行产业链延伸，积极拓展基差贸易、工程配送、期现结合、含权贸易等多种商业模式。立足进口、出口业务的同时，重点开展第三国转口贸易。通过多元的商业模式，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竞争力，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286.82	135.89	246.22	84.09	103.66	33.60
铁矿石	2,058.10	185.20	2,008.52	136.43	1,239.62	74.51
焦炭	59.47	13.97	37.66	6.40	29.76	5.79
钢坯	162.74	67.17	195.3	57.67	57.94	18.67
有色金属	4.84	29.13	-	-	-	-
合金	2.56	1.71	-	-	-	-
贵金属	1.13	2.37	-	-	-	-
能化	54.34	17.86	-	-	-	-
其他	-	7.92	-	12.83	-	-
合计	2,630.00	461.23	2487.70	297.42	1,430.98	132.57

公司现货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预付及信用证，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预收款结算，客户支付85%货款发货、货到发票到后支付剩余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序号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	2.84
2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4	2.33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35	1.81
4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80	1.04
5	宁波一达实业有限公司	4.28	0.93
2020 年度			
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4	5.19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23	2.43
3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5.66	1.90
4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9	1.85
5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	1.39
2019 年度			
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3.55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10	3.09
3	张家港保税区广天弘贸易有限公司	3.42	2.58
4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6	1.55
5	张家港保税区沙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	1.46

发行人贸易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方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采购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的贸易商、钢厂以及淡水河谷、必和必拓等国外大型贸易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37.83	12.53
2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4.65	1.54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70	4.21
4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64	3.52
5	宁波航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7.98	2.64
2020 年度			
1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16.07	5.52
2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5	3.90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	3.13
4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7.18	2.47
5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6.67	2.2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	4.51
2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	4.41	3.37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08	3.12
4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2	2.31
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51	1.92

发行人贸易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钢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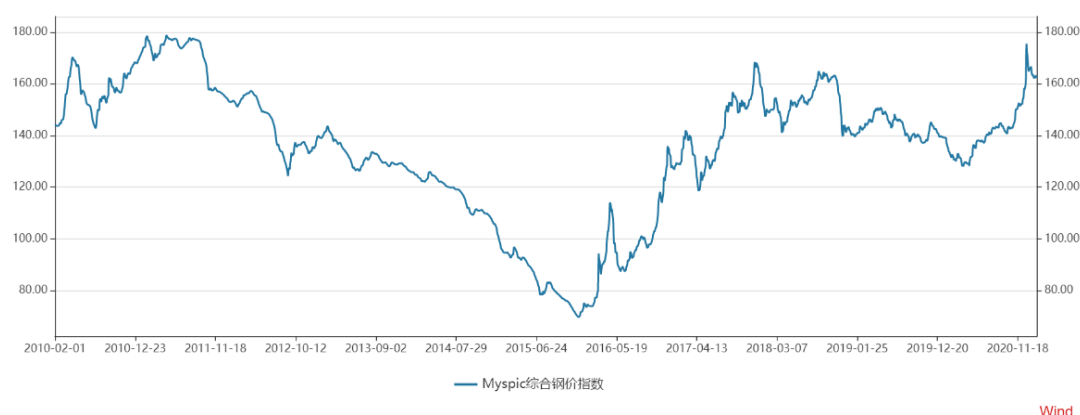
钢铁行业是以从事黑色金属矿物采选和黑色金属冶炼加工等工业生产活动为主的工业行业，包括金属铁、铬、锰等的矿物采选业、炼铁业、炼钢业、钢加工业、铁合金冶炼业、钢丝及其制品业等细分行业。此外，由于钢铁生产还涉及非金属矿物采选和制品等其他一些工业门类，如焦化、耐火材料、炭素制品等，因此通常将这些工业门类也纳入钢铁工业范围中。

钢铁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原材料工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社会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从世界钢铁和我国钢铁的历史来看，钢铁行业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有很强的正相关性。

从2000年开始至2013年，中国钢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粗钢产量从2000年的12,723.61万吨上升至2013年的77,904.00万吨，增长了6倍多。从近十年的发展情况看，2010年，由于政府刺激政策的作用有所减少，粗钢产量增速略有放缓，但钢材的价格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1年前三季度，中国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着旺盛的势头，粗钢产量快速增长，钢材价格也稳步上升，同时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的释放，但从第四季度开始，随着欧债危机的加深，紧缩政策对整个市场的影响愈发明显，钢材行业下游企业发展受限，钢材的总体需求开始回落，导致粗钢产量增速下降，钢材价格也严重受挫；2012年，国民经济持续低迷，钢铁产量增速进一步下滑，整个行业进入了周期性的低谷，全局性的产能过剩加剧了钢铁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钢铁价格不断下跌，但随着行业去库存政策的推进实施，国内钢材价格从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反弹迹象；2013年3月开始，钢铁行业景气度再度转弱，钢材价格出现波动下调；2014年，钢铁产量有所回升，全行业产能产量增长复苏，但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2015年，钢铁行业进入深度

改造阶段，下游企业需求进一步减弱，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钢材价格继续处于波动下行通道；2016年，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一带一路”政策推进以及企业自身的结构性调整，钢材价格处于波动回升趋势，Myspic综合钢价指数一度上升至135.82；2017年，多数钢材产品的价格持续上行，钢价维持在高位，钢铁全行业盈利水平稳步回升；2018年，在环保限产政策导致供给侧产能趋紧，同时下游地产施工需求同比大幅上行的双重影响下，钢铁行业全年实现利润4,704亿元，同比增长39.30%；2019年，淡水河谷矿难导致铁矿石价格创近年新高，叠加环保成本增加等因素，行业成本大幅上涨，致使行业利润下降；2020年，由于全球新冠疫情蔓延，铁矿石价格依旧波动较大，但下半年随着中国疫情逐步好转，国内重大基建项目陆续启动，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快速复苏，钢铁行业需求逐渐旺盛，企业效益明显好转，稳重有升。截至2021年1月末，Myspic综合钢价指数为163.05。

2010 年以来 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



（二）钢铁行业的原料供给情况

钢铁生产主要原料包括铁矿石和焦炭。

1、铁矿石

钢铁行业中铁矿石的价格约占炼铁成本的60%至70%，铁矿石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反应在钢材的生产成本上，从而进一步影响钢铁企业的利润。

我国钢铁企业的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呈逐步上升趋势，2009年首次突破60%，2015年以来连续6年超过80%。其余铁矿石来自国内矿山生产，随着国内铁矿石产量及品位下滑，未来几年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可能将持续处于高位。

2011 年-2020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亿吨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数量	6.86	7.45	8.20	9.33	9.53	10.24	10.75	10.64	10.70	11.70

大约全球75%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资源的高度集中给铁矿石自给率不高的国内钢铁企业造成较大原材料成本压力。

2011 年以来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进口铁矿石



由于受到全球性的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2-2013年，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波动区间在500元/吨的范围以内。进入2014年之后，受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三大“矿山”铁矿石供应量不断提升以及国内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的影响，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呈现滑梯式下跌形态，直到2015年4月价格开始有所企稳。2016年开始铁矿石价格明显回升。2017年-2019年铁矿石价格持续波动上涨。2020年全钢铁产量稳定增长，铁矿石需求旺盛，中国进口铁矿石量价齐升。

2、焦炭

焦炭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基本原材料，其产量变动情况与钢铁行业整体运行存在较大正相关性。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最近十多年来，我国焦炭产量增长十分迅速，从2000年的9,595.66万吨增加至2019年的47,126.00万吨，年均增长率超过10%。2020年即使在焦化去产能政策下，全国焦炭产量仍达到47,116.00万吨，与2019年相持平。焦炭产量增长率的变化情况基本与粗钢产量增长率的变化

情况保持一致。

近年来，焦炭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2008年上半年，由于受上游成本上升影响，焦炭价格快速上涨，但进入下半年，钢铁企业限产，焦炭价格大幅下跌。2009年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下，钢铁行业开始复苏，焦炭价格随之上升。2010年年焦炭价格整体呈现温和上升态势。2011年9月以来，由于钢材市场需求量下滑，加之前几年产能增加造成的产能过剩影响，导致焦炭价格持续走低。2013年，焦炭价格随着钢铁价格进一步下跌。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市场回暖，焦炭价格上涨明显。2020年与2019年同期相比，焦炭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焦炭价格上涨趋势明显。

总体来看，我国铁矿石供应对外依存度普遍较高，2015年国内外铁矿石市场的低迷有效减轻了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2016年至2020年末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明显上升；同时，2015年焦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由于焦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实施，2017年-2021年焦炭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价格明显上涨。

（三）钢铁行业的下游需求情况

我国钢铁消费总量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为明显。从2000年开始，我国钢铁消费量逐年增加。2009年以来，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导致钢铁消费量增速逐年放缓，但基建市场情况有所回暖，新型城镇化政策有效推动了钢材消费的增长，国内钢材消费总量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2016年-2019年，经过几年供给侧改革，钢材市场供需趋于稳定。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全球钢材需求疲软，但随着我国“新基建”的展开，钢材需求有望提升。

中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材和工业用材。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80%-90%。

建筑类需求方面，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也有助于未来用钢需求的增长。受国家高铁建设拉动，2009年以来中国铁路建设保持高速增长，对轨道钢材需求量较大。“十三五”期间，在国家大力建设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的大背景下，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和用钢需求。2020年疫情对全国房地产行业冲击较大，行业钢材需求整体承压，随着中国国内疫情影响的不断减弱，交通建设等传统基建和5G等新基建项目将有效

带动钢材市场需求加速增加。

汽车行业也是钢材的主要消费领域。随着需求刺激政策影响的逐步消退，中国汽车产量增速出现逐步回调趋势，但总体产量基本保持稳定，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994.20 万辆和 2,796.80 万辆及 2572.1 万辆。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降幅较大，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等汽车消费政策措施的发布实施，汽车产业呈现快速恢复、持续增长的态势，年末产量达 2522.50 万辆。未来汽车销量预计将持续好转，汽车用钢需求将得到有力支撑。

钢管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汽油主干网络方案，2015 年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12 万公里左右。2016 年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四五规划等的落地推进，钢管行业也开始进行深度调整，钢管市场需求将保持基本稳定。

总体来看，虽然房地产行业去杠杆导致建筑用钢需求有所下降，但是高速铁路、油气管网建设投资规模稳步增加以及 5G 基础建设的开展和疫情后汽车消费政策的刺激，预计未来钢材需求仍将有所上升。

（四）钢铁行业关注情况

1、行业调整略见成效，企业效益有望改善

2011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钢铁市场总体需求量较低，钢铁价格呈现下跌趋势。同时，由于前些年国家经济政策刺激，钢铁行业企业普遍扩大生产规模，以致行业产能全局性过剩，钢铁产品价格受到较大影响。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钢价保持低位盘整态势，但在进入 2016 年后，由于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导致行业发生产品结构性调整，同时，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也为国内钢铁企业出口创造了良好的平台，钢铁价格大幅上涨。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对钢铁产业提出的去产能、进行大型结构性重组以及促进绿色发展等目标基本实现，随着供给侧持续深化改革，钢材价格稳中有涨。

2、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去产能效果明显

“十三五”期间供给侧改革收益明显，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未来“十四五”期间，行业改革将进入深水区，产业结构调整将由量变转向质变，2025 年前，要形成若干家世界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及专业化一流企业，前五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力争达到 40%，前十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力争达到 60%。

3、环保成本上升，压缩钢铁行业利润空间

钢铁行业作为大气污染排放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在大气环保治理过程中成为了环保政策关注的重点。2013年11月4日，环保部出台的《关于做好2013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又一次明确了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查为契机，对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以钢铁行业尾气脱硫为例，按照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13年预计，我国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未来总投资在200亿左右，平均增加吨粗钢成本10-20元。

按照2014年全国粗钢生产量8.23亿吨计算，钢铁行业生产成本将增加上百亿，钢铁企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另一方面，2017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此次征求意见稿体现了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4类，不再征收排污费，而是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思路。钢铁行业生产成本将有所增加，钢铁企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2018年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秋冬季节环保限产进一步挤压钢铁企业盈利空间。

（五）行业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对钢铁等行业提出了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从而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明确指出，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

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

201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首次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指标管理。《条件》规定，钢铁企业须依法执行环评审批，未经环评审批的，须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检测和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0年8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0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进行了公告，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涉及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

2010年9月6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再次被点名。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速。

2011年7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2011年度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设备）及产能进行了公告。其中，淘汰落后产能炼铁3,122万吨、涉及96家企业，炼钢2,794万吨、涉及58家企业，焦炭1,975万吨、涉及87家企业，铁合金211万吨、涉及171家企业。

2011年11月7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钢铁工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规划》要求在“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此外《规划》在品种质量、节能减排、产业布局、资源保障、技术创新、产业集中度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从加快产品升级、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九个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钢铁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其中，对于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五个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十二五”期间的产能消减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提出了纲领性指导意见。该文件要求提前一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即2014年底淘汰落后粗钢产能9,800万吨。截至2015年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总量约为1.29亿吨，计划淘汰落后产能占总产能过剩部分的46%左右。届时，钢铁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将回到85%的健康水平。

2014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7月，环保部、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

同时，根据2014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将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至此，工信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305家规范企业名单，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的化解。

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2015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2005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2015年3月，发改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允许外资对国内钢铁企业的控股。2015版政策中提出，鼓励外资参与国内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这反映出未来我国市场逐步开放，中国钢铁产业链高度成熟，基础设施完善，良好的发展环境将吸引外资钢厂寻求差异化建厂，同时更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尤其开拓印度、越南等南亚及东南亚的新兴市场。

2015年12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预计全年淘汰炼铁1,300万吨、炼钢1,700万吨。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8,000万吨钢铁产能，经过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300家左右。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也预测，受到新环保法以及企业自身原因等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营企业钢产量将缩减9,000万吨左右。

2016年2月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年4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号）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分类指导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低效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6年10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58号）中明确要求2016年全面关停并拆除400.00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生铁用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0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钢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全面取缔生产“地条钢”的中频炉、工频炉产能。规划还从化解产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种质量5个方面提出了引导性的调整升级目标。特别地，“十三五”期间，粗钢产能要从2015年11.30亿吨的基础上压减1.00-1.50亿吨，控制在10.00亿吨以内，产能利用率由2015年的70.00%提高到80.00%。

2017年1月4日，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出台《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文件内容，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其中：淘汰类由每千瓦时加价0.3元提高至每千瓦时加价0.5元；限制类继续维持每千瓦时加价0.1元；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中化解任务的钢铁企业电价参照淘汰类每千瓦时加价0.5元执行。同时，文件明确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2017年2月15日，发改委和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

压政策促进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针对国内出现的钢材现货和期货市场价格短期内较快上涨的问题，要求2017年6月底之前依法全面取缔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产能；鼓励大型钢企从全行业利益出发，科学制定钢材出厂价格；严禁向制售“地条钢”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严防投机资本操纵市场价格。

2017年5月2日，发改委及2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在牢牢把握钢铁煤炭去产能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方面提出两条意见；在加强统筹协调，精心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方面提出10条意见；在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去产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方面提出6条意见。主要包括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同时，要稳妥处置资产债务问题，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专项奖补资金作用。探索建立化解和防范产能过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等。

2018年4月，《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2018年退出粗钢产能3,000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1.5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去产能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根据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总体看，我国政府对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兼并重组重视程度较高，未来政策将引导钢铁行业继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能耗、质量等相关行业门槛，提升钢铁行业集中度，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2019年5月，《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全面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对2016-2018年去产能项目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确保财政和审计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巩固打击“地条钢”和治理违规建设煤矿成果，依法依规做好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秩序。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控制产能总量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存量。进一步完善并严格

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的钢铁落后产能，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等途径退出部分产能。加强行业协调和自律，促进钢材市场平稳运行。加快行业创新发展步伐，不断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为钢铁行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不得再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不得再备案新的钢铁项目。未按本通知要求继续公示、公告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备案钢铁项目的，将视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报请国务院严肃查处，并作为反面典型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全国通报。各地区要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中央钢铁企业项目由所在地一并梳理），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项目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其中已投产的要确保被置换产能全部拆除到位。以上相关要求不落实的，已投产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产整顿，整顿不到位不得复产；已开工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建整顿，在整顿到位前不得继续建设。尚未开工的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在确认以上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前不得开工。自查自纠结果（包括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每个项目的上述各项要求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查处整改情况等）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6月，《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钢铁产能项目备案指导，促进钢铁项目落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肃查处各类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

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已对《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六）钢铁行业未来展望

1、淘汰落后产能与减产

“十一五”期间，钢铁行业已淘汰落后炼铁产能1.2亿吨、炼钢产能7,224万

吨。2012年钢价保持低位震荡下行态势，促使各家钢铁企业降低产量。但随着2012年9月起钢价的回升，钢铁产量的增速重新抬头，目前产能产量仍处于过度增长阶段，导致钢铁企业库存上升。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至2013年末，钢铁企业库存为1,261.39万吨，同比增长20.40%。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7年末，钢铁企业库存较2016年末进一步下降为1,273.98万吨，同比下降0.18%。2018年末，钢铁企业库存较2017年末进一步下降为1,186.68万吨，同比下降0.18%。

2015年12月，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8,000万吨钢铁产能，通过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300家左右。

2016-2018年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1.5亿吨，而“十三五”期间钢铁去产能的总体目标是1亿吨至1.5亿吨，提前完成了去产能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深化对落后产能的淘汰，严格控制产能增长，推动超低排放改造。

2、供需格局有望改善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随着钢材出口进一步恢复以及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国内市场的供需矛盾将有所缓解。进入2014年，铁路投资、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将为钢材提供一定需求空间，不过行业仍将面临产能严重过剩问题，环境治理和淘汰过剩产能政策的实施力度将不断加大，银行限贷也将增加钢铁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行业产销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8年，全国生产生铁77,105.40万吨，同比上升8.42%，生产粗钢92,826.40万吨，同比增长11.61%，生产钢材110,551.60万吨，同比增长5.47%。

从下游关联产业的角度来看，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

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随着汽车、船舶等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逐步推进，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提高其对钢铁产品的有效需求，后期家电、交通等行业的原材料需求有望增加，从而拉动钢铁行业的增长。

3、钢铁出口预测

2013年以来，全球经济保持了温和复苏的态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重点出口目的地东南亚国家经济增长较快，有利于我国向这些国家的快速出口。2013年一季度粗钢净出口增速为28%，高于上年同期。从汇率变动看，2013年2月以来美元持续保持强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单边下滑，有利于我国钢材出口。从出口政策来看，由于中国的钢铁出口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而近年来与国外贸易摩擦的发生，今后主要由大型钢厂生产、包含部分高端产品在内的板材产能增加的态势将更加明显。

进入2014年，国内钢市供求矛盾将继续刺激我国钢企采取降低价格的方式进行出口市场搏杀，但整体外需疲弱态势难以扭转、全球钢铁产能加速扩张、竞争日趋激烈、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等因素将制约中国钢材出口。2014年第四季度累计出口钢材9,378.20万吨，同比增长约50.50%。

2015年，出口钢材11,240万吨，同比增长19.9%；进口钢材1,278万吨，同比下降11.4%。全年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10,338万吨。我国钢材出口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国际市场钢材需求拉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钢铁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在不断增强。但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我钢铁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增多，出口环境不断变化，出口难度不断增大。

2016年，出口钢材10,849万吨，同比下降3.48%，进口钢材1,321万吨，同比增长3.36%。我国钢材出口下降，进口增加一方面反应了2016年国内房地产市场、汽车市场等钢铁行业下游行业的回暖，有效带动了国内钢铁的整体需求，同时，国内钢材价格的回升，也减少了钢材的出口量。

2017年全年，我国钢材出口7,543万吨。2018年，我国钢材出口6,934万吨，同比下降8.07%。2019年，我国钢材出口6,435万吨，与2018年相比略微有所下降。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疲软，我国钢材出口5,367万吨，同

比下降16.5%。近五年来，伴随逆全球化及贸易保护思维的抬头，中国钢材出口贸易受阻，中国钢材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4、产业整合及产能转移为行业大趋势

我国钢铁行业经过近十几年的飞速发展，从产品总量及质量上都取得了飞速发展，满足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需要。另一方面，近年来钢铁行业陷入了发展速度减缓、行业盈利大幅下滑的困境。真实的行业现状表明，我国钢铁行业已经到发展的瓶颈期，到了转换发展思路的关键时刻。为此我国推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钢铁企业通过改造提高设备的生产能力使得生产稳定，运行成本降低，是由量的增长到质的提升。同时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产业组织进一步优化。结合美日等工业国钢铁工业的发展经验，产业整合及产能转移将成为我国钢铁行业突破瓶颈的必然选择。

钢铁工业的重组，正从量变走向质变，在政策、市场和企业的共同作用下有望成为燎原之势。行业整合对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能提升行业对上下游议价能力、限制产能，二有利于优质企业发挥优势，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三能给行业带来规模优势。2000年以来，针对国内钢铁行业的过快扩张造成的结构不均衡、产能落后等问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调控政策，积极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并进行行业整合。

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出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拉动钢铁需求。总体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交通道路投资建设：中国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道，积极规划六大经济走廊，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如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等，在六大经济走廊规划中，建设高速铁路网，特别是泛欧铁路网成为优先建设目标。据估计，每亿元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大约能够拉动钢材需求0.33万吨，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高铁2.6万公里，需要消耗约8,580万吨钢材。2、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投资建设：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另一重要领域，包括连接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蒙古共和国部分地区的天然气供应网络建设；把曹妃甸建设成连接中俄、中亚和海上液化天然气进口与环渤海、东北亚消费市场的天然气交易中心港；推进中蒙、中俄电网互联建设，进行由蒙古国向中国天津、山东的特高压送电建设；进行将俄罗斯远东、西伯利亚电能送到中国的特高压建设；进行中亚、西亚向中

国远距离输电线路建设等多个方面。3、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围绕上述经济走廊的多方面通道建设，还要相应配套的如能源、矿山、农作物生产，加工制造、物流运输、房地产建设等，由此产生乘数效应和带动效应，推动这一地区数十个产业的发展，形成强大的制造加工能力。根据相关研究，基础设施投资乘数效应，每投1美元基础设施投资就能拉动3-4美元其他产业投资的需求。

未来钢铁企业除了积极化解产能矛盾，调整产品结构，还需要积极引导行业下游，进一步扩大行业下游的需求空间，导致行业需求再上新台阶。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江苏省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区域市场内有较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发行人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75位，并荣获中国冶金报社“2021中国卓越钢铁企业品牌”。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可比企业2020年度产能产量、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利润水平等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公司	炼钢产能	钢材产量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900.00	920.83	531.63	673.29	44.22
沙钢集团	2,763.00	2,714.00	2,113.74	1,529.12	64.00
南钢联合	1,000.00	1,020.51	574.97	543.13	39.27
中天钢铁	1,100.00	1,170.60	446.77	592.18	22.52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信息，其中中天钢铁产能产量为2019年度数据。

发行人与沙钢集团、南钢联合和中天钢铁作为江苏省钢铁行业综合实力前四的企业，资源禀赋和市场环境类似，且均为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比性。经比较，发行人产能产量排名第四，资产规模排名第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第二。整体而言，沙钢集团产能产量、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利润水平显著高于其他三家企业，处于第一梯队；永钢集团、南钢联合和中天钢铁规模较为接近，处于第二梯队。

江苏省钢铁行业实力较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结果，2021年度，江苏省粗钢总产量11,924.95万吨，全国排名第二，其中发行人和沙钢集团、南钢联合和中天钢铁4家企业规模较高。江苏省钢铁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主要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江苏省经济发展一直走在全面前列，沿海沿江一带民营经济发展迅速，江苏省政府也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苏南模

式”。而内陆省份钢铁企业前期优势主要来自于老工业基地的基础和铁矿石焦炭等资源优势，相关资源均掌握在政府手中，因此内陆省份的钢企以国企为主。

（二）竞争优势

全国范围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单位制造成本等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对全国大中型钢铁企业（总计61家）的统计测算，相关指标如下：

大中型钢铁企业 2020 年进口铁矿采购指标

单位：元/吨、%

公司	采购指标	折算 62 品位成本	平均品位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813.69	827.47	61.03
南钢联合	745.58	750.91	61.56
中天钢铁	787.75	805.10	60.66
发行人	808.94	820.59	61.12
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29.50	845.97	60.79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51.81	861.26	61.3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8.31	920.17	60.53
沙钢集团	840.29	935.39	55.70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协会

大中型钢铁企业 2020 年非合金钢线材单位制造成本

单位：元/吨

公司	单位制造成本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3,090.67
包头钢铁(集团)公司	2,933.08
发行人	3,032.16
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79.8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13.62
沙钢集团	3,324.52
南钢联合	3,436.05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协会

大中型钢铁企业 2020 年钢筋（Ⅲ级）单位制造成本

单位：元/吨、%

公司	单位制造成本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2,950.80
发行人	2,803.2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8.63
中天钢铁	2,911.09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55.31
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68.95
南钢联合	3,023.35
沙钢集团	3,188.45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协会

江苏省范围内，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沙钢集团、南钢联合等公司竞争优势

和市场环境有所趋同，但产品结构有所分化，发行人产品以长线材为主，沙钢集团和南钢联合产品中板材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度钢铁产品结构表

单位：万吨、%

产品	产量	占比
螺纹钢类	502.90	54.61
线材类	382.41	41.53
大棒类	35.52	3.86
合计	920.83	100.00

沙钢集团 2020 年度钢铁产品结构表

单位：万吨、%

产品	产量	占比
线材	604.00	22.25
螺纹钢	504.00	18.57
热卷板	712.00	26.23
宽厚板	402.00	14.81
冷轧	197.00	7.26
特钢	295.00	10.87
合计	2,714.00	100.00

南钢联合 2020 年度钢铁产结构表

单位：万吨、%

产品	产量	占比
板材	507.85	49.76
棒材	361.67	35.44
线材	55.45	5.43
带钢	59.61	5.84
型钢	35.93	3.52
合计	1,020.51	100.00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沙钢集团、南钢联合等江苏省钢铁企业主要市场均集中于长三角地区，而长三角地区市场需求量较高，目前仍有一定量的“北材南下”弥补供给缺口，本地企业仍有一定的市场拓展空间。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优势，同时在江苏市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产品结构有所差异，而长三角地区较高的市场需求也能持续支撑发行人钢铁业务发展前景。

具体而言，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在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营业成本。根据中国钢铁协会编制的《大中型钢铁企业技术经济指标比较表》，发

行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企业名称	高炉利用系数 (t/M ³ .d)	综合焦比 (kg/t)	吨铁 TRT 发电量 Kwh/t	高炉风温 ℃	转炉钢铁料消耗 (kg/t)	综合成材率 (%)
大中型钢企平均	2.61	497.86	38.50	1,162.96	1,062.10	96.50
发行人	3.43	480.09	44.15	1,166.64	1,072.33	97.76

发行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高于大中型钢企加权平均值，高炉使用效率、综合成材率等指标行业名列前茅，体现出发行人较高的技术优势，给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带来极大的优势。

此外，发行人亦通过增加能源消耗中的自我供给量，来减少外购能源消耗支出；通过转型智能化制造减少人工成本等等一系列举措成功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2、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理位置优越。公司位于江苏长江下游黄金水道之南岸，为经济实力雄厚的苏、锡、常三个经济发达城市所怀抱，距上海100公里，离苏州、无锡、常州80公里左右。货源腹地广大，交通条件良好，陆地、水路运输均十分便利。产能布局是影响国内钢铁企业经营效益最为关键因素之一。我国钢材需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在未来转型升级中或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钢材需求规模有望相对保持稳定。另一方面钢铁工业受成本驱动因素影响大，运输成本约束性强，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高进一步强化了我国钢铁工业沿海沿江布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发行人带来市场拓展和原材料采购方面双重优势。

3、物流优势

公司毗邻长江，枕靠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等河道，为拓展水路运输，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目前，公司利用长江岸线4,480米及腹地，投资25亿元建设了东沙物流园区，有永泰、宏泰、盛泰三座万吨级以上码头，共有7个泊位，年吞吐能力达3,000万吨，可满足20万吨级左右船舶减载停靠。依托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8.8公里内河航道建设了南港冶金物流中心，累计有码头吊33座，卸船机5台，年货物吞吐能力达1,500万吨，主要以装卸钢材等冶金制品为主，提供冶金原材料、产成品储存运输。

4、机制优势

一是建立了现代企业产权制度。1994年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成立，

企业完成了工厂制向公司制的转变。1998年，又组建成立了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有效理顺了资产所有权关系，企业由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进入新世纪，企业通过新建、资产兼并、股权运作或相关协议等方式，逐步由单一经营方式向多种经营方式转变。目前，公司旗下有88家子公司，企业真正实现了由公司化向集团化的转变。

二是建立了现代企业组织制度。探索形成了“二三五”组织工作法，提高组织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实效性。第一个“三五”即三套领导班子、五个基层组织。三套领导班子是董事会班子、总经理班子、党总支班子。这三套班子是企业的领导核心。五个基层组织是管理委员会、党支部、工会、团委、妇联，主要功能和作用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第二个“三五”即三支队伍、五项制度。三支队伍包括管理干部队伍、工程师队伍、技师队伍。这三支队伍是企业的中坚力量。五项制度包括定岗定编制度、学习培训制度、职称评定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奖惩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三是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现在有人事行政、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8类148项制度和行为规范，基本做到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相继通过了质量、测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2009年起全面启动四项体系整合工作，并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了标准化管理水平，构建完善了生产、供应、成本、设备、OA办公等信息化系统，在数据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有效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水平，被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

5、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以钢铁为主业，钢材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铁、宁杭城际铁路、青奥会体育公园、上海中心大厦、上海世博会中国馆、杭州之江路隧道工程、江苏田湾核电站、浙江秦山核电站等100多个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2021年，公司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75位。

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在江苏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联峰”牌建筑用材先后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HRB400钢筋和HRB500钢筋在长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50%，市场占有率较高，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多年来，永钢集团由于在经济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先后获得了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模范职工之家”、“钢铁工业先进集体”、“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节能先进企业”、“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放型经济先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产品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江苏省质量奖”等荣誉。

公司名誉董事长吴栋材同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评为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还获得了“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董事长、总经理吴耀芳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苏商创变者”、“十大杰出青年”、“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6、技术创新优势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上世纪90年代，公司开创了国内轧钢“一火成材”的先河，自主进行的“530车间改造项目”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近年来，为了加快转型升级，公司相继建立了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下属单位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恒创软件有限公司通过省经信委的“软件企业认证”。

截至2021年末，公司承担过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江苏省信息化示范工程、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等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完成了5项体系认证，累计实施技术创新项目200余项。先后参与完成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等8个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目前正积极参与《盘条尺寸偏差国际标准项目》、《冷镦和冷挤压用钢》等10余个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五年来，公司成功开发了400MPa级、500MPa级、600MPa级普通钢筋、抗震钢筋全系列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600MPa级细晶高强钢筋”、“500MPa级四面肋细晶高强钢筋”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高强钢筋系列产品国内第一批通过了

中冶冶金产品认证。与钢铁研究总院联合开发的“高铁轨道板用高品质500MPa级细晶粒钢筋及生产技术研发”成功入选江苏省工业支撑计划。参与开发的“高性能细晶粒钢筋规模化生产及应用关键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年度公司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18年度入选国家工信部全国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2020年度公司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发行人先后与钢铁研究总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冶金信息技术标准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接国家863计划“细晶粒高强钢筋及方钢管在建筑中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钢铁工业低浓度大气污染物防治关键质量基础研究及应用示范”等国家级科技项目2项。承担省级科技项目20余项，市级科技项目60余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奖项8项。截至目前，企业拥有授权专利712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55项。先后主持或参与了45个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完成了120件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先后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江苏省产业研究院等单位联合建立“江苏冶金技术研究院”，与东南大学合作建立“东大-永钢冶金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等科研载体，为科技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7、节能环保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指引，以打造“花园式工厂”为目标，始终把节能环保作为企业的中心工作之一。

节能方面。坚持淘汰落后，近两年先后关停了装备较差的6个烧结车间和2条半连轧生产线，以及能耗较高的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装机容量近万千瓦的设备，吨钢综合能耗逐年降低。加强循环利用，形成了气体回收利用、水循环利用和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3个回收系统。通过煤气发电、蒸汽拖动等项目，气体回收利用形成的自发电比例提升至45.40%。通过50余套水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系统，水重复利用率接近99%。通过钢渣处理、烧结脱硫灰、高炉灰收锌等资源化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危废回收率均为100%。此外，公司还利用低温余热为永联村种植、养殖业提供热源，实现了工业与农业的循环。加强能源管理，投资8000万元建设了能源管理中心，对能源进行集中管控。

环保方面。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建设了高炉、转炉干法与半干法除尘，防尘抑风墙等200多项环保项目，实现了清洁生产。积极应用先进技术。2015年4月底

投产的第二座450平方米烧结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活性焦烟气净化技术，不仅符合当前的环保要求，也顺应了烧结烟气净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严格加强考核管理。成立了“铁腕治污领导小组”，构建了环保管理网络；在厂区安装了13个高清视频监控，设专人进行环保督查，对事故责任人在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公司还成立了绿化委员会，近几年投资近亿元，对厂区绿化进行总体规划、设计与改造，并将厂区周围500米内的土地全部建成苗木基地和经济园林，赢得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节能环保工作成效显著，先后获得了“江苏省节能先进企业”，“苏州市能效之星四星级企业”、“节能工作先进企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等荣誉。2015年5月，国家节能中心选择公司承办钢铁工业绿色转型国际研讨会，也是对公司环保工作的肯定。

十、公司发展规划

2017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条钢”得以全面取缔，企业效益显著好转，行业运行稳中趋好。但“地条钢”条死灰复燃的风险依旧存在，新增产能的苗头逐步显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压力日渐突出，行业仍面临诸多困难。2018年，钢铁行业仍要坚定不移去产能，严防新增产能，着力推动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规范经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从2018年1月1日起，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四类污染品类排放纳税人，且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所有。发改委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将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水价。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较多国家对进口钢材采取提高关税、进口配额等多种形式的限制政策。

基于上述政策方向，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一）经营规划

一是持续推进装备技术改造，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压缩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广泛应用节能技术，以工序能耗及排放降低、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成本改善为重点，开展高效节能技术的推广、运用，提升装备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提升智能化水平，建设能源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用能智能调度，应用智能燃烧等技术，通过智能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

二是加快产品提档升级。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终端产品研发为重点，围绕建筑用钢、交通用钢、能源用钢三大类产品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开发利润率高、国内尚处于空白领域的产品，推进与产业链平台和高端装备、战略新兴行业客户的协同创新，开发具有高性能、轻量化、长寿命、近终型、可循环的绿色低碳产品。

三是进一步扩大外购钢坯规模提升钢材产量。由于外购钢坯带来的产量提升并不违反压缩产能的相关政策，结合发行人的产品优势、成本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发行人未来将扩大外购钢坯来提升自身的钢材产量。

四是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通过收购其他钢铁企业提升业务规模，延伸上下游产业链。2020年发行人通过合并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有效提升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对接合适标的，利用兼并重组提升自身实力。

（二）环保规划

一要加快环保项目建设。对原料露天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对炼钢一厂、二厂除尘系统、钢渣场渣钢切割进行改造，减少粉尘排放。将300平方米烧结、1#450平方米烧结的半干法脱硫改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艺，对煤气发电一至五期进行脱硫改造，对转炉煤气放散塔、高炉煤气放散塔加装点火装置。对炼钢厂、炼铁厂除尘风机、排气筒区域，大棒分厂锯机实施改造，加强噪声治理。消除废水、污水收集、输送管网不畅通的问题，上马长江码头初期雨水及洗轮机废水收集处理项目，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二要抓好环保设施管理。各单位要认真维护保养好本单位的环保设施，对除尘系统、水处理系统、脱硫装置、在线监测装置等各类环保设施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废水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统一回收处理。

三是非钢单位也要重视环保工作。精筑建设集团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杜绝施工现场的扬尘。

（三）安全规划

一要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分三步走。第一步，发动员工对本岗位和周围岗位辨识危险因素，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第二步，对危险因素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工程技术、管理控制、个体防护

等措施，将这一环节上的信息告知员工，让员工熟练掌握。第三步，针对各类风险制定符合实际的风险防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统一的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验收、报告、销号等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要加强本质安全管理。一些关键要害部位由于建设投产时间久，安全设施不完善；一些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安全状况会随之下降，给安全生产带来较大隐患。各单位要加强对类似情况的梳理，做好整改工作，提升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要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建立防护设施清单，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符合限值要求。配齐配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穿戴情况的检查。加强职工健康筛查，建立慢性病，心脏、高血压等疾病人群名单，定期跟踪检查，清楚员工职业健康状况。

四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抓好线材四厂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公司推进一级标准化建设，全体干部职工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先安全后生产。用标准化的理念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线。

（四）产品规划

一要抓好降本增效工作。要强化粉矿性价比测算，炉料性价比测算，优化长协资源矿，实现含铁原料结构降本3000万元以上。要减少原辅料库存资金占用，通过落实原辅料调度计划，严格执行库存上下限，提升永丰码头船运直送率等措施，减少资金占用1500万元以上。要加强铁钢界面平衡项目管理，通过提升铁水重量单包符合率，提高铁水周转效率、减少铁水温降，严格控制优特钢专用铁水供应，做好铁水平衡工作、降低铸铁量，实现综合降本5000万元以上。随着“地条钢”企业的出清，社会上的废钢资源增多，在转炉高废钢比冶炼有效益的情况下，要通过铁包废钢装入、铁沟废钢装入、高效生产、补热等手段，具备转炉综合废钢比提升至30%的生产技术能力。要进一步抓好炼钢产能提升工作，通过小规模的设备改造，提高操作水平等手段，来进一步缩短冶炼周期，提高生产节奏。

二要抓好产品升级工作。传统产业的高端化、高新化，最终要落实到产品上，打造出具有领先水平、高附加值的精品钢材。2018年，要进一步贯彻精品战略方针，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普钢方面，要稳定、提高钢纤维产品质量，同时储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筋，摸索、研究耐蚀钢筋的生产制造技术。优钢方面，随着世界上一些国家给出了燃油汽车淘汰的时限，新能源汽车将迎来大发展，公司要瞄准这一领域，加大冷镦钢、帘线钢、弹簧钢等汽车用钢的开发力度。特钢方面，要重点打造P/T系列拳头产品，加大轴承钢的开发力度，并研发生产非调质钢、磨球钢，形成新的增长点。

三要抓好市场开拓工作。以市场为龙头，来牵引企业产品的提档升级工作。普钢方面，要进一步提升抗震钢筋、高强度钢筋、超高强度钢筋的销售比重，赢得市场先发优势。优特钢方面，要扎实推进产品二方认证工作，瞄准行业知名企业，力争实现优钢5家、特钢12家的二方认证工作，以此提升内部体系管理水平和企业在优特钢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要结合企业新产品开发计划，做好汽车用钢、非调质钢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工作，寻找优质终端用户。另外，要积极应对各类贸易保护主义，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继续深耕国际市场。

（五）客户服务规划

积极收集用户信息，建立和更新用户档案，关注用户的质量需求，实现产品的持续改进。将每一家客户的服务责任到人，定期组织产品工程师对客户进行走访，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开发符合其工艺化流程的个性化产品，帮助客户降低加工成本，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赢。加快建立电子销售平台、外部质量异议处理信息化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响应速度，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产能置换

2017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制定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长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定了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并于2019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2019年10月28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636号）。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具体如下：

炼铁设备产能置换具体内容如下：

炼铁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1320m ³ 高炉	120.285 万吨/年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6 日	1.25
		1*1320m ³ 高炉	120.285 万吨/年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1320m ³ 高炉	120.285 万吨/年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合计	-	-	360.855 万吨/年	-	-	-
炼铁退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0 年 8 月	主体设备已拆除	主体设备拆除、剩余产能由企业保留并自行调配使用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1*500m ³ 高炉	59 万吨/年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1*600m ³ 高炉	70 万吨/年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1*600m ³ 高炉	70 万吨/年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1*700m ³ 高炉	77.083 万吨/年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合计	-	-	453.083 万吨/年	-	-	-

炼钢设备产能置换具体内容如下：

炼钢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170 吨转炉，配套连铸机 1 台，170 吨 LF 炉 2 台及其他设施。	180 万吨/年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1.25
合计	-	-	180 万吨/年	-	-	-
炼钢退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3*50 吨转炉，其中 2#50 吨转炉已停运。	228 万吨/年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主体设备拆除，剩余产能由企业保留并自行调配使用
合计	-	-	228 万吨/年	-	-	-

2021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号），修订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含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同时新规明确，按照《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2020年1月24日之前已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且无异议的产能置换方案，可以按原办法继续执行。发行人前述产能置换方案已于2019年10月28日公告。因此，发行人原定产能置换方案不受新一轮产能置换规定影响，仍按原方案稳步推进。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1台500m³高炉主体设备已拆除，1台50吨转炉已停运，产能置换工作正按拟定方案稳定推进中。发行人经过此次产能置换预计将于2024年9月全部调整完成，置换后发行人炼铁产能预计为707.772万吨/年，炼钢产能预计为852.00万吨/年。

经本轮产能置换工作，发行人炼铁和炼钢产能均有所下降，其中炼铁产能减少92.228万吨/年，炼钢产能减少48.00万吨/年。但全行业经过此次调整后，预计将进一步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企业，市场供给将有所减少，产品售价有望得到提升，以弥补发行人产能及产量下降的带来的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外购钢坯、废钢等手段弥补炼钢产能下降带来的影响；此外，冶炼设备的整合升级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生产工艺提高，原有设备的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二是2019年起发行人大量外购钢坯，外购钢坯作原材料不占用炼钢产能，可有效弥补炼钢产能缺口，2019年发行人共外购钢坯28,133.52吨，2020年外购钢坯217,096.04吨；三是2020年发行人收购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1台100万吨产能电炉，主要用于生产大棒类产品，2020年产量76.61万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行为。

（二）兼并重组和产能转移

2019年4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提出江苏省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和产能转移相关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实施方案。

兼并重组方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支持钢铁企业集团化发展，引导沿江地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构建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既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又能体现综合竞争优势的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进一步调动和发挥牵头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体作用，引导其积极开展相关兼并重组和产能指标并购工作，尽快形成重点示范工程的产能构成方案。

2021年度，江苏省粗钢总产量11,924.95万吨，全国排名第二，全省前五大企业粗钢产量占比约55%，有一定提升空间。

产能转移方面，全力推动沿海钢铁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省钢铁行业沿江、沿海钢铁冶炼产能比例关系由目前的7:3优化调整为5:5，加快形成钢铁行业沿江沿海协调发展新格局。

整体而言，江苏省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和产能转移均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同时相关产业指导政策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市场化和法制化地开展相关工作，政府无强制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兼并重组或产能转移计划。

（三）节能环保

环保方面，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绿色钢厂的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引进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实施环保项目改造，提升环保综合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投入超过20亿元，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要求，从水、气、声、渣等方面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了一系列的环保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明显改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重点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在线监测四个方面进行了治理，主要实施了烧结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球团一期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煤气发电锅炉烟气脱硫项目、焦炭及原料堆场大棚封闭项目、提升矿粉船运比例改造项目等，目前各方面均符合超低排放标准要求，目前正在申报超低排放创A工作。水污染防治方面，重点从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三方面进行了治理，主要实施了

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永丰及宏顺码头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目前所有污水均得到了收集处理，实现了污水零排放的目标。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重点从厂界噪声治理、厂内岗位噪声治理两方面进行治疗，主要实施了轧钢厂界噪声治理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目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内岗位噪声明显下降。固废处置方面，先后建成了钢渣3D打印项目、含铁锌尘泥综合利用项目、烧结电除尘灰及高炉布袋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现了固废的资源化利用，为实现固废不出厂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点环保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项目内容、措施、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情况
1	1#450 m ² 及 300 m ² 烧结机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采用活性焦脱硫及喷氨脱硝工艺。项目改造完成后，能同时兼有烧结烟气的脱硫、脱硝、除尘与去除二噁英和重金属的功能，综合脱硫效率在 99%以上，产出的副产品为 98%的浓硫酸，并且无二次污染，符合当前环保要求和烧结烟气净化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重金属脱除率≥90%，二噁英排放浓度≤0.5Nag/m ³ 。	45,320.00	300 m ² 烧结已于 2019 年 8 月底完成改造，投入使用；1#450 m ² 烧结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2	2#450 m ² 烧结机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采用活性焦脱硫及喷氨脱硝工艺。项目改造完成后，能同时兼有烧结烟气的脱硫、脱硝、除尘与去除二噁英和重金属的功能，综合脱硫效率在 99%以上，产出的副产品为 98%的浓硫酸，并且无二次污染，符合当前环保要求和烧结烟气净化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重金属脱除率≥90%，二噁英排放浓度≤0.5Nag/m ³ 。	13,100.00	已于 2020 年 7 月份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3	球团一期脱硫超低排放改造	采用镁法脱硫工艺（脱颗粒物采用电除尘，脱硫采用氧化镁）。项目改造完成后，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503.30	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4	电力厂 80MW 发电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采用钠基干法脱硫工艺对烟气进行脱硫，脱硫后的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项目改造完成后，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2,668.00	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5	电力厂 25MW 发电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采用钠基干法脱硫工艺对烟气进行脱硫，脱硫后的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项目改造完成后，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8,325.00	3#、4#、5#煤气发电脱硫已于 2019 年 12 月份建成投用，1#2#煤气发电脱硫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建成投用。
6	原料场焦炭线新增除尘器	因焦炭采购由湿熄焦改为干熄焦是行业趋势，而干熄焦在输送过程中扬尘非常大。为满足环保要求，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 7 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彻底解决焦炭运输过程中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问题，实现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7,464.00	已于 2019 年 11 月份完工
7	1-7#焦炭堆场大棚封闭	在 1-7#高炉焦炭堆场建成了面积为 7.4 万平方米的密闭大棚，彻底解决了焦炭堆场无组织扬尘问题。	12,981.00	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
8	原料堆场大棚封闭	对原料堆场 5 块区域建设面积为 27.18 万平方米的密闭大棚，彻底解决原料堆场无组织	44,922.00	已于 2020 年 6 月份建成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项目内容、措施、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情况
		扬尘问题。		用。
9	原料场皮带通廊封闭	对原料场所有室外露天设置的约 5700 米皮带机及通廊实施了全封闭，实现了原料密闭运输，遏制扬尘外溢现象。	3,410.00	已于 2019 年 1 月底完工
10	码头皮带通廊封闭	对永泰、宏泰、盛泰码头所有室外露天设置的约 5071 米皮带机及 16 只重锤箱实施全封闭，实现原料密闭运输，遏制扬尘外溢现象。	3,905.00	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工
11	污水综合治理改造	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泥浓缩池、高密度澄清池、超滤、反渗透等设施；新建 1 套除盐水再生废水中和处理系统、1 套钢渣加工厂污水处理装置、1 套污水收集提升泵站、六干河沿岸污水收集系统；优化改造洗轮机废水、脱硫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煤气疏水等收集处理。通过以上改善，进一步降低污水排放，增加了中水回用量，大大提高了水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率，实现污水零排放的目标。	14,880.00	已于 2020 年 5 月份建成投用。
12	年处理 25 万吨含铁锌尘泥综合利用项目	为了处理炼铁、炼钢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种粉尘、污泥，同时回收铁、锌等有价值元素，在现有厂区建设一座 30 万吨/年处理能力的转底炉，主要原料为除尘灰、污泥等钢铁副产物，主要产品为金属化球团（DRI）、氧化锌粉尘以及蒸汽，其中金属化球团用于转炉、高炉，氧化锌粉尘作为制锌原料外卖，蒸汽用于发电。	35,000.00	已于 2020 年 8 月份建成投用。
13	提升厂区矿粉船运比例改造项目（球团厂新建码头+皮带机输送系统项目）	在球团厂新建码头，采用船舶运输及皮带输送，减少车辆运输，提高清洁运输比例，解决车辆运输无组织扬尘问题。	3,565.00	已于 2020 年 6 月份建成投用
14	提升矿粉船运比例改造项目（原料场 4-6# 码头改造）	对原料场 4-6# 码头进行改造，提高码头卸船能力，增加船运比例。	1,603.00	已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改造。
15	物流事业部永丰码头新建 4# 装船机	对永丰码头新增 4# 装船机，提高装船能力，减少汽车运输比例，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350.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份完工
16	集团公司才有运输车辆淘汰更新项目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各类柴油车辆，逐步替换为国六排放的燃油车或新能源车；	17,000.00	目前已投用 102 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 LNG 自卸车、20 辆电动汽车、10 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17	宏泰物流散货堆场喷淋系统改造项目	通过在宏泰物流散货堆场增设喷淋装置，解决堆场无组织扬尘问题。	1,058.00	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项目内容、措施、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情况
18	烧结一厂配料仓顶除尘及成品除尘改造	通过对烧结一厂配料仓顶除尘器及成品除尘器进行改造，解决配料仓及成品仓无组织扬尘问题。	190.00	已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19	对永钢集团采用电子显示屏全时段实时显示企业自动监控数据	建立公司环境监控一体化平台，对公司环境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并设置预警、报警信息，强化监测数据的管理。	400.00	已与 2019 年 3 月份完成，投入使用
20	炼钢一厂新增屋顶除尘管道	通过在炼钢一厂屋顶增设除尘管道等，解决现场无组织扬尘问题。	259.90	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
2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	对排查出的炼钢厂、炼铁厂以及动力总厂 100 分贝以上高噪声源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降低厂区噪声	965.00	已于 2018 年 12 月份完工
22	烧结一厂一混增加湿式除尘器项目	对烧结一厂一次回转窑增设水除尘，解决无组织扬尘排放问题。	199.00	已于 2019 年 3 月份建成投用
23	钢渣综合加工厂新增废钢气割除尘项目	在钢渣加工厂废钢切割增设除尘设施，对废钢切割过程中的产生烟气进行收集处理，解决无组织扬尘排放问题。	184.00	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建成投用
24	永丰、宏顺码头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对永丰码头（七干河内河码头）、宏顺码头（六干河码头）以及沿江码头装卸泊位进行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减少污水排放。	875.00	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25	炼钢一厂、二厂一次除尘改造项目	采用新 OG 转炉一次除尘工艺，对 5 套除尘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降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环保要求	2,500.00	已于 2019 年 3 月份建成投用
26	轧钢厂界噪声治理项目	对轧钢进行厂房封闭、增加隔音墙、南侧山墙改造、拆除行车喇叭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了轧钢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3,000.00	已于 2018 年 11 月份完工
27	炼钢二厂烟尘综合治理项目	增加车间除尘点位，对二次除尘的管道、风机以及除尘设备进行优化改造，提升除尘效果，解决车间内部的无组织扬尘。	2,000.00	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8	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及噪音消除项目	对炉顶均压煤气进行回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805.70	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29	钢渣 3D 打印项目	以钢渣、建筑垃圾等材料作为打印油墨的原料，配以纤维、粘结剂等，可根据用户需求打印各种传统工艺较难实现的异形构筑物。主要产品有公交站台、岗亭、生态厕所、挡土墙、排水管道、花坛等。年可消耗钢渣 5 万吨，实现企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具有较好的环保效益。	2,123.00	已于 2018 年 10 月份建成投用
30	烧结电除尘灰及高炉	主要原料为高炉布袋灰、烧结电除尘灰，年处理量分别为 7.6 万吨、1.4 万吨，经处理后	4,100.00	已于 2020 年 8 月份建成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项目内容、措施、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情况
	布袋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可得到高炉布袋脱氯灰 9.25 万吨、富铁料 1.67 万吨、副产品农用氯化钾为 1200 吨，其中高炉布袋脱氯灰供转底炉使用，富铁料供烧结配料，农用氯化钾外卖。此项目实施后，可实现电除尘灰的资源化利用。		用。
-	合计	-	233,655.90	-

能耗方面，发行人坚持实施节能减排低碳化发展战略，坚持建立“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圆周型循环经济新模式。同时，发行人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和“三废”资源化，形成了煤气回收利用、蒸汽回收利用、炉渣回收利用、污水回收利用和焦化副产品回收等五大循环经济圈。公司96%以上的工业“三废”实现循环利用，每年循环经济产生的效益占企业总效益的20%以上。近三年，发行人吨钢综合能耗累计下降2.6%，共计投资6亿多元，开展耗能设备节能改造、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7.48万吨，具体如下所示：

1、分布式光伏发电。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厂区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16MW，年发电量1500万kWh，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万吨/年。

2、水泵风机节能改造。累计投资1000多万元，对水泵、风机进行节能改造，年节电2200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5万吨。

3、煤气资源综合利用。为提升二次能源利用率，投资22287万元建设80MW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年增发电3.3亿度。投资33591万元对4套25MW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年增发电23760万度。合计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8.76万吨。

4、饱和蒸汽发电项目。增加2MW、3.55MW饱和蒸汽发电各一台，总投资1054.9万元，年增加发电量1995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36万吨。

5、制氧系统改造。投资630万元，将中压氧压机改造成低压氧压机，实现高炉低压富氧，年节电1899.2万度。投资208万元对制氧空分下塔实施降阻改造，年节电335万度。合计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52万吨。

6、加热炉黑体改造。投资743万元，对线三、线四、棒二、棒五加热炉实施黑体改造，节能率10%，合计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46万吨。

7、高炉透平机组提效改造。投资535万元，对5#TRT、2#3#BPRT透平机转子进行改造，年节电1300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0.88万吨。

报告期，发行人能耗及环保指标均符合《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环保治理达标情况表

指标	国家标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	<620	538.03	550.45	551.74
吨钢耗新水（吨）	<5	2.05	2.14	2.42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千克）	<1	0.32	0.34	0.35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1.8	0.1	0.09	0.27
二次能源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发行人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9-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884号、中汇会审[2021]1533号、中汇会审[2022] 26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注1]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

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注2]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1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

调整）。

[注3]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79,071,399.34	1,079,071,39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668,368.81	不适用	-278,668,368.81
应收票据	1,333,965,206.38	-	-1,333,965,206.38
应收款项融资	-	1,333,965,206.38	1,333,965,206.38
其他流动资产	1,155,235,503.74	173,672,473.21	-981,563,030.53
流动资产合计	2,767,869,078.93	2,586,709,078.93	-181,16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3,348,640.15	不适用	-4,143,348,64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041,722,742.97	3,041,722,74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82,785,897.18	1,282,785,897.18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77,257,858.44	177,257,85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3,348,640.15	4,501,766,498.59	358,417,858.44
资产总计	6,911,217,719.08	7,088,475,577.52	177,257,85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6,450,904.78	7,702,044,691.88	5,593,787.10
预收款项	3,404,478,367.59	-	-3,404,478,367.5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012,812,714.68	3,012,812,714.68
其他应付款	659,534,259.05	560,191,069.39	-99,343,189.66
其中：应付利息	99,343,189.66	-	-99,343,18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138,261.19	1,563,829,916.00	16,691,654.81
其他流动负债	58,763,225.85	450,428,878.76	391,665,652.91
流动负债合计	13,366,365,018.46	13,289,307,270.71	-77,057,74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0,580,000.00	1,934,475,941.50	3,895,941.50
应付债券	2,188,195,743.57	2,278,049,204.63	89,853,461.0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60,566,203.63	160,566,20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8,775,743.57	4,373,091,349.76	254,315,606.19
负债合计	17,485,140,762.03	17,662,398,620.47	177,257,858.44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89,731,060.20	627,544,098.73	-62,186,961.47
未分配利润	15,428,260,506.34	15,490,447,467.81	62,186,96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7,991,566.54	16,117,991,566.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7,991,566.54	16,117,991,566.5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03,132,328.57	33,780,390,187.01	177,257,858.4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6,050,000.00	246,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应收票据	199,123,481.46	-	-199,123,481.46
应收款项融资	-	199,123,481.46	199,123,481.46
其他流动资产	274,919,481.08	28,919,481.08	-24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4,092,962.54	474,092,962.54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074,281.31	不适用	-875,074,28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92,723,988.11	592,723,98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2,350,293.20	282,350,293.2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8,292,345.35	58,292,34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074,281.31	933,366,626.66	58,292,345.35
资产总计	1,349,167,243.85	1,407,459,589.20	58,292,34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6,000,000.00	1,647,044,757.02	1,044,757.02
预收款项	1,747,389,312.57	-	-1,747,389,312.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46,362,223.51	1,546,362,223.51
其他应付款	474,802,556.38	422,009,184.40	-52,793,371.98
其中：应付利息	52,793,371.98	-	-52,793,37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666,666.67	276,940,625.29	8,273,958.62
其他流动负债	13,307,474.15	214,334,563.21	201,027,089.0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4,150,166,009.77	4,106,691,353.43	-43,474,65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2,600,000.00	1,074,292,414.17	1,692,414.17
应付债券	2,188,195,743.57	2,238,251,944.36	50,056,200.7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0,018,386.73	50,018,38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0,795,743.57	3,362,562,745.26	101,767,001.69
负债合计	7,410,961,753.34	7,469,254,098.69	58,292,34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0,961,753.34	7,469,254,098.69	58,292,345.35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情况如下：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803,577,798.52	摊余成本	9,803,577,798.5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133,639,098.79	摊余成本	6,799,673,89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1,333,965,20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1,260,231,39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260,231,399.34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4,143,348,64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3,041,722,74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101,625,897.18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03,577,798.52	-	-	9,803,577,798.52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8,133,639,098.7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新 CAS2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333,965,206.3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6,799,673,89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 金融资产	17,937,216,897.31	1,333,965,206.38	-	16,603,251,69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60,231,399.34			1,260,231,399.34
证券投资——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按准则 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1,101,625,897.18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 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 计量			-	
加：自指定为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原 CAS22) 转入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101,625,89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总金融资产	1,260,231,399.34	1,101,625,897.18	-	2,361,857,2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1,333,965,206.38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 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 计量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333,965,206.38
证券投资——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权 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 定		3,041,722,742.97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3,041,722,742.97
证券投资——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4,143,348,640.15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 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新 CAS22)		1,101,625,897.18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权 益工具投资		3,041,722,742.9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债 务工具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总金融资产	4,143,348,640.15	232,339,309.20	-	4,375,687,949.35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 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 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 收 款 项	288,068,356.50	-	-	288,068,356.50

2020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注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

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本公司无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注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3]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2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传麒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3	苏州朴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4	永钢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5	江苏永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6	张家港保税区比优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7	苏州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8	上海永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9	苏州联峰锦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10	张家港市永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1	张家港市永丰建筑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2	香港永太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3	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4	张家港市联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苏朴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6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7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8	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9	开元国创恒誉穿云航空产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少	股权处置
10	苏州工业园区启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11	苏州朴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2	苏州绿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3	上海永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4	江苏联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5	江苏兴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6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17	江苏永联精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8	苏州铂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9	杭州铂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0	江苏永钢财智云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1	苏州市联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2	昆山合峰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23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增加	新设立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3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4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5	盱眙永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增加	新设立
6	张家港市联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7	张家港市联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8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9	苏州工业园区联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0	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1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传麒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2	江苏永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3	上海永钢物资经营部	减少	注销
14	秋晟资产言蹊 1 号宏观对冲私募基金	减少	处置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3,893.53	980,357.78	980,357.78	828,40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91.58	107,907.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7,866.84	12,338.75
应收票据	-	-	133,396.52	96,535.16
应收账款	243,199.25	209,223.06	209,223.06	188,793.03
应收款项融资	196,027.75	133,396.52	-	-
预付款项	246,406.97	260,280.63	260,280.63	112,808.95
其他应收款	538,164.03	470,744.33	470,744.33	402,725.77
存货	869,394.71	660,722.12	660,722.12	540,211.44
其他流动资产	26,403.53	17,367.25	115,523.55	228,826.07
流动资产合计	3,705,781.36	2,839,998.83	2,858,114.83	2,410,64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51,232.80	51,232.80	54,60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4,334.86	613,154.52
长期应收款	2,388.29	2,652.51	2,652.51	3,316.33
长期股权投资	485,192.64	481,241.97	481,241.97	93,24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862.60	304,172.2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265.05	128,278.59	-	-
固定资产	946,341.81	871,477.86	871,477.86	773,024.55
在建工程	222,751.57	305,145.57	305,145.57	292,217.10
使用权资产	17,146.40	17,725.79	-	-
无形资产	134,125.08	139,345.90	139,345.90	121,110.71
商誉	23,843.08	23,843.08	23,843.08	861.19
长期待摊费用	23,833.97	29,128.37	29,128.37	10,9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9.10	21,347.98	21,347.98	15,32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43.07	118,436.66	118,436.66	163,94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022.66	2,494,029.35	2,458,187.56	2,141,789.29
资产总计	6,202,804.02	5,334,028.17	5,316,302.39	4,552,43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902.53	770,204.47	769,645.09	627,967.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97.90	13,771.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771.41	1,815.60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1,123,140.20	585,939.04	585,939.04	820,117.78
应付账款	387,379.19	455,096.93	455,096.93	294,936.61
预收款项	-	-	340,447.84	163,480.82
合同负债	384,735.33	301,281.27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91.49	24,043.99	24,043.99	21,314.44
应交税费	96,298.41	75,057.44	75,057.44	47,462.79
其他应付款	53,059.48	56,019.11	65,953.43	68,45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262.51	160,362.72	154,713.83	95,791.71
其他流动负债	58,764.23	45,042.89	5,876.32	7,183.05
流动负债合计	2,848,531.29	2,486,819.26	2,490,545.31	2,148,52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075.15	193,447.59	193,058.00	140,700.00
应付债券	245,011.51	223,825.19	218,819.57	243,785.65
租赁负债	14,992.51	16,056.62	-	-
长期应付款	107,083.54	92,015.57	92,015.57	68,343.16
递延收益	15,210.67	16,001.00	16,001.00	22,95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5.03	15,249.26	15,249.26	11,21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528.41	556,595.24	535,143.41	487,003.85
负债合计	3,431,059.69	3,043,414.50	3,025,688.72	2,635,52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资本公积	309,872.18	309,872.18	309,872.18	309,299.85
其他综合收益	19,524.46	62,754.41	68,973.11	31,716.17
盈余公积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88,570.24
未分配利润	2,027,425.99	1,549,044.75	1,542,826.05	1,271,27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822.63	2,206,671.34	2,206,671.34	1,890,863.97
少数股东权益	129,921.69	83,942.33	83,942.33	26,04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744.33	2,290,613.67	2,290,613.67	1,916,90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2,804.02	5,334,028.17	5,316,302.39	4,552,433.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18,503.82	6,732,889.16	5,193,546.28
其中：营业收入	9,614,421.92	6,726,584.06	5,182,250.71
利息收入	4,081.90	6,305.10	11,295.57
二、营业总成本	9,075,315.15	6,327,246.93	4,777,406.45
其中：营业成本	8,691,686.77	6,072,410.77	4,543,816.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1.92	1,053.78	0.74
税金及附加	26,243.82	16,061.51	19,693.12
销售费用	21,509.59	73,124.47	54,580.91
管理费用	121,851.61	109,068.45	94,872.95
研发费用	177,996.18	23,137.08	26,760.59
财务费用	34,835.25	32,390.87	37,681.49
加：其他收益	22,543.84	33,308.50	8,4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43.95	104,137.31	23,65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16,696.32	-4,298.43	-510.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4.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06.74	18,879.54	7,60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1.70	-1,736.02	-596.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950.92	518,174.04	439,529.54
加：营业外收入	18,114.92	10,385.57	11,250.93
减：营业外支出	4,388.13	6,341.10	5,76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677.70	522,218.51	445,014.42
减：所得税费用	108,724.76	80,026.10	76,78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52.95	442,192.42	368,226.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52.95	442,192.42	368,226.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640.82	412,958.10	363,069.13
2. 少数股东损益	40,312.13	29,234.32	5,156.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7,254.13	7,577,531.60	5,786,410.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1.90	6,305.10	11,29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89.88	52,327.79	56,79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94.91	121,293.36	67,0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120.82	7,757,457.86	5,921,56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9,433.65	6,971,876.67	4,867,69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946.23	-3,374.60	-20,155.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1.92	1,053.78	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70.12	157,564.88	146,17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14.23	168,219.28	243,53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8.10	146,763.11	128,80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284.26	7,442,103.11	5,366,0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36.56	315,354.75	555,51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796.15	253,753.56	498,07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90.87	3,718.42	10,79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2.89	25,646.18	18,22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369.5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13.71	303,076.34	69,48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13.62	624,564.04	596,58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42.09	142,464.71	258,348.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297.87	396,484.14	670,015.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18.4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97.14	263,660.41	95,39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37.10	835,127.72	1,023,7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3.48	-210,563.68	-427,17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9.35	6,760.00	3,81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9.35	6,760.00	3,816.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1,540.44	1,458,420.94	991,84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00	515,863.80	374,3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622.80	1,981,044.74	1,369,98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1,824.07	1,212,949.43	743,16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97.02	193,989.03	110,51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2.32	404,644.58	520,82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383.41	1,811,583.04	1,374,5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0.61	169,461.70	-4,51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6	-5,254.42	-80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17.40	268,998.35	123,02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118.78	314,120.43	191,0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36.18	583,118.78	314,120.4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605.31	486,432.54	486,432.54	251,68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7.18	24,605.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0	-
应收票据	-	-	19,912.35	51,544.27
应收账款	121,000.49	43,269.58	43,269.58	24,887.27
应收款项融资	90,535.51	19,912.35	-	-
预付款项	56,122.46	26,312.87	26,312.87	22,893.03
其他应收款	340,720.83	304,453.09	304,453.09	205,580.52
存货	191,244.73	153,663.75	153,663.75	135,891.28
其他流动资产	4,853.68	2,891.95	27,491.95	99,222.52
流动资产合计	1,457,270.20	1,061,541.13	1,061,541.13	791,70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7,507.43	329,608.90
长期股权投资	1,102,884.64	1,040,598.56	1,040,598.56	650,21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22.08	59,272.4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65.57	28,235.03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	121,145.32	117,691.53	117,691.53	133,216.76
在建工程	52,652.50	47,731.72	47,731.72	34,754.45
使用权资产	6,241.23	5,829.23	-	-
无形资产	26,441.04	31,883.81	31,883.81	22,628.97
长期待摊费用	6,350.07	9,991.59	9,991.59	10,53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43	3,655.84	3,655.84	3,06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15.65	95,530.87	95,530.87	130,26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406.54	1,440,420.58	1,434,591.34	1,314,279.71
资产总计	3,019,676.73	2,501,961.71	2,496,132.47	2,105,98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88.43	164,704.48	164,600.00	150,4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408,525.74	372,552.39
应付票据	525,311.77	281,814.88	-	-
应付账款	173,286.69	126,710.86	-	-
预收款项	-	-	174,738.93	109,368.68
合同负债	210,875.45	154,636.22	-	-
应付职工薪酬	3,517.37	3,270.46	3,270.46	2,368.87
应交税费	15,369.43	11,909.01	11,909.01	11,594.76
其他应付款	77,291.20	42,200.92	47,480.26	108,98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12.82	27,694.06	26,866.67	58,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20,960.19	21,433.46	1,330.75	1,645.54
流动负债合计	1,275,413.35	834,374.35	838,721.82	815,64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509.24	107,429.24	107,260.00	-
应付债券	245,011.51	223,825.19	218,819.57	169,035.71
租赁负债	4,820.74	5,001.84	-	-
长期应付款	23,250.00	36,791.53	36,791.53	33,818.23
递延收益	13,641.15	13,391.23	13,391.23	9,59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9.44	2,273.42	2,273.42	2,82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202.08	388,712.45	378,535.75	215,277.51
负债合计	1,649,615.43	1,223,086.80	1,217,257.56	1,030,92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资本公积	287,684.28	287,684.28	287,684.28	287,684.28
其他综合收益	2,095.50	12,882.70	12,882.70	16,026.75
盈余公积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88,570.24
未分配利润	795,281.53	693,307.93	693,307.93	492,78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061.30	1,278,874.91	1,278,874.91	1,075,0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9,676.73	2,501,961.71	2,496,132.47	2,105,983.86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24,993.93	3,513,378.57	3,466,338.33
其中：营业收入	4,724,993.93	3,513,378.57	3,466,338.33
二、营业总成本	4,572,051.52	3,392,923.03	3,338,777.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4,372,205.94	3,325,425.02	3,269,764.57
税金及附加	7,002.15	4,399.40	6,184.45
销售费用	7,956.43	29,954.77	25,117.74
管理费用	49,348.22	46,993.40	40,796.31
研发费用	161,683.83	7,659.94	12,369.82
财务费用	-26,145.04	-21,509.49	-15,455.34
加：其他收益	10,736.11	7,950.68	3,16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70.30	237,619.43	-119.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1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3.26	3,733.64	1,14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0	70.54	22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290.65	362,362.54	129,691.87
加：营业外收入	3,296.40	1,611.85	1,785.4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42	4,146.74	4,31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586.62	359,827.66	127,161.87
减：所得税费用	26,836.89	17,892.53	17,04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49.74	341,935.13	110,114.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8,077.67	4,004,401.05	3,807,7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36.44	50,148.71	54,97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05.18	63,969.25	42,05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4,319.29	4,118,519.01	3,904,78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0,649.27	3,896,728.09	3,650,20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6.58	26,888.19	26,66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01.16	35,646.72	67,88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3.30	67,411.81	55,16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850.31	4,026,674.80	3,799,9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8.99	91,844.21	104,87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8.77	37,300.83	247,17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8.81	206,848.29	2,83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0.36	7,766.44	1,60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7.33	185,783.76	84,53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5.27	437,699.31	336,14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6.77	34,297.77	41,01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20.00	134,199.83	408,30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99.00	45,753.56	96,8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55.77	214,251.16	546,22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90.51	223,448.16	-210,07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650.49	394,297.89	534,895.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6.93	202,505.70	255,78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27.42	596,803.58	790,67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551.53	254,954.39	368,702.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37.94	155,192.37	75,98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9.16	241,470.42	207,46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28.63	651,617.18	652,1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01.21	-54,813.59	138,52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0.34	-1,703.56	1,97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32.39	258,775.21	35,28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94.91	63,519.70	28,23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62.53	322,294.91	63,519.7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20.28	531.63	455.24
总负债（亿元）	343.11	302.57	263.55
全部债务（亿元）	239.35	202.80	199.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7.17	229.06	191.69
营业总收入（亿元）	961.85	673.29	519.35
利润总额（亿元）	65.97	52.22	44.50
净利润（亿元）	55.10	44.22	3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46.34	32.56	3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1.06	41.30	36.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68	31.54	55.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71	-21.06	-42.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08	16.95	-0.45
流动比率	1.30	1.15	1.12
速动比率	1.00	0.88	0.87
资产负债率（%）	55.31	56.91	57.89
债务资本比率（%）	46.34	46.96	51.04
营业毛利率（%）	9.60	9.73	12.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60	11.95	1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7	21.02	2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5.48	19.39
EBITDA（亿元）	87.59	72.91	62.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60	35.95	31.10
EBITDA 利息倍数	13.04	10.74	1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50	33.80	27.72
存货周转率	11.36	10.11	8.6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增强比较期数据可比性，本节资产负债表项目2020年末数据采用经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的2021年1月1日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3,893.53	24.73	980,357.78	18.38	828,405.49	1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91.58	0.84	107,907.14	2.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2,338.75	0.27
应收票据	-	-	-	-	96,535.16	2.12
应收账款	243,199.25	3.92	209,223.06	3.92	188,793.03	4.15
应收款项融资	196,027.75	3.16	133,396.52	2.50	-	-
预付款项	246,406.97	3.97	260,280.63	4.88	112,808.95	2.48
其他应收款	538,164.03	8.68	470,744.33	8.83	402,725.77	8.85
存货	869,394.71	14.02	660,722.12	12.39	540,211.44	11.87
其他流动资产	26,403.53	0.43	17,367.25	0.33	228,826.07	5.03
流动资产合计	3,705,781.36	59.74	2,839,998.83	53.24	2,410,644.66	5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51,232.80	0.96	54,607.4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13,154.52	13.47
长期应收款	2,388.29	0.04	2,652.51	0.05	3,316.33	0.07
长期股权投资	485,192.64	7.82	481,241.97	9.02	93,244.76	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862.60	4.66	304,172.27	5.7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265.05	2.45	128,278.59	2.40	-	-
固定资产	946,341.81	15.26	871,477.86	16.34	773,024.55	16.98
在建工程	222,751.57	3.59	305,145.57	5.72	292,217.10	6.42
使用权资产	17,146.40	0.28	17,725.79	0.33	-	-
无形资产	134,125.08	2.16	139,345.90	2.61	121,110.71	2.66
商誉	23,843.08	0.38	23,843.08	0.45	861.1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3,833.97	0.38	29,128.37	0.55	10,989.08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9.10	0.39	21,347.98	0.40	15,322.39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43.07	2.83	118,436.66	2.22	163,941.28	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022.66	40.26	2,494,029.35	46.76	2,141,789.29	47.05
资产总计	6,202,804.02	100.00	5,334,028.17	100.00	4,552,433.9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28,405.49万元、980,357.78万元

和1,533,893.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20%、18.38%和24.73%。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一直保持较高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处于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增加了56.46%，主要系应付票据增长较快，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7.13	0.02	452.54	0.05	459.75	0.06
银行存款	691,639.05	45.09	582,666.24	59.43	313,660.68	37.86
其他货币资金	841,957.35	54.89	397,239.00	40.52	514,285.06	62.08
合计	1,533,893.53	100.00	980,357.78	100.00	828,405.49	100.00

近三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保证金	736,028.30	87.42	334,900.13	84.31	420,071.94	81.68
贷款保证金	3,001.00	6.34	1.00	0.00	42,000.00	8.17
信用证保证金	53,378.44	5.89	40,893.70	10.29	43,593.17	8.48
其他保证金	49,549.61	0.36	21,444.17	5.40	8,619.95	1.68
合计	841,957.35	100.00	397,239.00	100.00	514,285.06	100.0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8,793.03万元、209,223.06万元和243,199.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5%、3.92%和3.9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贸易板块。

截至 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77.62	4.97
张家港市乐余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92
TIANJIN COMMERCIAL LOGISTICS CO., LTD	非关联方	9,299.11	3.65
SHANDONG HUAYANG ENERGY CO., LTD.	非关联方	7,855.56	3.08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5.56	3.00
合计		47,487.86	18.62

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6.39	12.21
BEDROCK (SINGAPORE)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非关联方	18,076.99	8.48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非关联方	15,668.21	7.35
HONG KONG BAOF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3,492.93	6.33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13,241.17	6.21
合计		86,505.69	40.58

截至 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121.74	31.85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74.35	12.80
HBI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7,910.22	4.19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43	2.69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关联方	4,227.13	2.24
合计		101,508.88	53.77

公司对于来自政府部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保理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剩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4,179.65	8,708.98	5.00
1-2 年	12,073.91	1,207.39	10.00
2-3 年	6,504.38	1,300.88	20.00
3-4 年	35.06	17.53	50.00
4-5 年	499.97	399.98	80.00
5 年以上	24.95	24.95	100.00
合计	193,317.92	11,659.70	6.03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33,396.52万元和196,027.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50%和3.16%。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0年末增长46.95%，主要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68,213.14	85.81	113,484.17	85.07
国内信用证	27,814.60	14.19	19,912.35	14.93
账面余额小计	196,027.75	100.00	133,396.52	100.0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96,027.75	100.00	133,396.5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725.77万元、470,744.33万元和538,164.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5%、8.83%和8.68%，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及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98,478.22	17.65	经营性	保证金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6,470.90	6.54	经营性	往来款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00.20	5.64	经营性	往来款
SPRING PROSPER PTE LTD	25,200.72	4.52	经营性	往来款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4,167.00	4.33	经营性	保证金
合计	215,817.05	38.6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67,689.38	13.88	经营性	期货保证金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47,586.98	9.76	经营性	期货保证金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34,004.86	6.97	经营性	往来款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2,934.74	6.75	经营性	期货保证金
SPRING PROSPER PTE LTD	25,200.00	5.17	经营性	往来款
合计	207,415.97	42.5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2,725.22	17.57	非经营性	往来款
	15,000.00	3.62	经营性	设备采购款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0,690.65	7.41	经营性	期货保证金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8,104.27	6.79	经营性	往来款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3,420.00	5.66	经营性	投资款项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5,219.56	3.68	经营性	期货保证金
合计	185,159.70	44.73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保证金以及政府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的金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617.88	6,580.89	5.00
1-2 年	27,988.84	2,798.88	10.00
2-3 年	7,255.84	1,451.17	20.00
3-4 年	9,234.08	4,617.04	50.00
4-5 年	338.96	271.17	80.00
5 年以上	4,179.00	4,179.00	100.00
合计	180,614.61	19,898.16	11.02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0,211.44万元、660,722.12万元和869,394.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7%、12.39%和14.02%。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程成本以及开发产品。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31.58%，主要系铁矿石和钢材价格上涨较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长较多所致。

近三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14,395.26	1.66	9,981.07	1.51	15,362.25	2.84
原材料	232,885.16	26.79	132,304.12	20.02	157,481.49	29.15
在产品	39,392.45	4.53	30,422.09	4.60	22,127.05	4.10
库存商品	437,946.57	50.37	372,437.04	56.37	218,353.75	40.42
开发成本	1,669.26	12.41	1,854.62	0.28	20,716.06	3.83
开发产品	34,985.99	0.19	35,656.49	5.40	23,288.69	4.31
委托加工物资	178.39	4.02	1,102.82	0.17	5,477.89	1.01
工程成本	107,900.99	0.02	76,932.70	11.64	76,680.27	14.19
低值易耗品	-	-	-	-	539.83	0.10
其他周转材料	40.64	0.00	31.18	0.00	184.16	0.03
合计	869,394.71	100.00	660,722.12	100.00	540,211.44	100.00

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库存商品	-	-	383.56
合计	-	-	383.56

6、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607.40万元、51,232.80万元和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0%、0.96%和0%，总体规模较小。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资主要由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进行，对象为农业经济组织。2021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为0，主要系处置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3,244.76万元、481,241.97万元和485,192.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9.02%和7.82%，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416.11%，主要系增加对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将其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26.24	0.95	-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有限公司	11,611.20	2.39	-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10	1.05	-
联营企业：	-	-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	-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942.84	0.81	-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3,148.35	0.65	-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41	-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911.25	0.39	-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04	0.05	-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14,948.81	3.08	-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11	0.41	-
张家港筑华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1,535.12	0.32	-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31.62	0.69	-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2.74	0.83	-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6.12	0.26	-
中青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50	0.07	-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31.22	0.09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523.23	81.93	-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83.49	0.12	-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69.42	3.35	-
杭州趣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0.12	-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771.26	2.01	-
合计	485,192.64	100.00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304,172.27万元和288,862.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70%和4.66%，主要为对外

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曦之万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0.00	13.89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35,794.86	12.39	101,785.71	33.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35.00	10.33	31,635.00	10.4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42.46	10.16	31,074.48	10.2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75.57	7.85	22,675.57	7.45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4.49	5.93	17,626.70	5.79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1,998.79	4.15	-	-
宁波沔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34	4.09	11,808.34	3.88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4.19	3.45	9,954.19	3.2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306.30	3.22	-	-
杭州曦之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3.34	2.93	10,255.30	3.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1.00	2.46	5,147.00	1.69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42	-	-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41.89	2.37	7,700.00	2.53
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2.28	-	-
三亚长浙宏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3	-	-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58	1.20	3,457.58	1.14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4	-	-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4	-	-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60.00	0.96	2,760.00	0.91
苏州翼朴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0.83	1,200.00	0.39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49.89	0.81	2,349.89	0.77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9	2,000.00	0.66
苏州工业园区必要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9	2,000.00	0.66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0.52	1,500.00	0.49
湖州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2	-	-
苏州翼朴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42	600.00	0.20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0.31	900.00	0.30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0.26	750.00	0.25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21	-	-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17	-	-
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17	500.00	0.16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	-
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0.10	300.00	0.10
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10	300.00	0.10
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	128.20	0.04	128.20	0.04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	-
苏州苏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100.00	0.03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	-	-
张杨公路集资款	6.00	0.00	6.00	0.00
南京大化肥集资款	2.50	0.00	2.50	0.00
南京证券公司	2.20	0.00	2.20	0.0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6.03	11.38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47.58	0.34
合计	288,862.60	100.00	304,172.27	100.00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73,024.55万元、871,477.86万元和946,341.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98%、16.34%和15.2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构成。近三年，受钢铁行业去产能影响，无重大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39,233.50	467,098.73	49.36
机器设备	1,453,775.21	464,676.46	49.10
运输工具	38,852.50	10,251.78	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149.45	4,314.85	0.46
合计	2,260,010.66	946,341.8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77,412.87	441,922.25	50.71
机器设备	1,281,930.42	413,701.69	47.47
运输工具	36,098.54	10,988.45	1.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991.49	4,865.47	0.56
合计	2,023,433.33	871,477.8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4,891.53	381,957.34	49.41
机器设备	1,119,273.47	376,979.52	48.77
运输工具	32,251.21	9,531.57	1.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971.56	4,556.12	0.59
合计	1,752,387.76	773,024.55	100.00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92,217.10万元、305,145.57万元和222,751.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2%、5.72%和3.59%。由于过剩产能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发行人无重大新增产线产能，在建工程以维修改造以

及环保措施升级为主。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南港物流堆场地块	26,784.53	8,762.77
1#450m ² 及 300m ² 烧结机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22,918.95	23,418.92
高炉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14,826.76	3,136.79
特钢事业部电炉分厂新建 2#连铸机项目	12,765.15	37.74
棒材四厂三辊减定径轧机项目	9,772.59	8,948.55
电力厂 25MW 发电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6,650.46	4,060.35
原料场新增除尘器项目	6,009.59	5,451.16
A1820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5,321.18	4,294.82
C1803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5,001.44	19,556.32
钢板切割车间	4,493.12	3,246.18
预装车间项目	4,388.76	2,852.63
焦化	3,900.11	7,351.44
烧结电除尘灰及高炉布袋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79.43	3,026.08
炼铁厂无组织排放新增除尘设施项目	3,261.34	-
预制建筑构件项目	2,943.52	2,943.52
运输处 260 吨铁水车升级项目	2,843.54	-
1#1320m ³ 高炉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4.70	-
提升厂区矿粉船运比例改造项目（原料场 4-6#码头改造）	2,657.14	2,511.26
农耕园北门商业用房项目	2,533.52	2,313.72
提升厂区矿粉船运比例改造项目（皮带机输送系统）	2,335.22	2,238.81
设备管理信息化项目	2,305.42	-
无组织排放集中管控平台项目	2,207.34	-
苏州别院装修	2,193.17	-
炼钢三厂新增 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项目	2,119.31	-
炼钢分厂行车及煤气设备设施安全改造项目	1,740.41	1,740.41
钢板切割车间二期	1,739.83	1,169.68
永钢展示馆项目	1,709.20	1,619.14
大棒成品堆场项目土地指标费	1,673.35	1,673.35
物流事业部内河航道永钢大桥至废钢库段驳岸改造	1,619.37	1,515.98
原料场通廊封闭工程	1,617.12	1,617.12
张家港市景海宾馆装修及改造	1,578.19	1,295.55
棒材四厂	404.22	459.91
中温中压煤气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395.67	13,034.90
年处理 25 万吨含铁锌尘泥综合利用项目	284.66	15,974.39
炼钢二厂转型升级改造	204.15	32,210.93
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235.56	9,144.19
炼钢三厂转炉连铸机及配套设施大修	76.87	13,772.55
钢轧事业部轧钢产线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28.92	1,615.17
能源事业部新建 110KV2#变电所项目	3.78	10,119.68
炼铁一厂 1#、4#高炉大修改造项目	-	40,703.72
原料厂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	-	10,927.01
3#高炉热风炉大修项目	-	-
其他	59,032.17	48,382.27
合计	226,539.76	311,127.01

近三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计提原因
焦化	3,788.18	5,981.44	45,274.59	无法取得竣工验收的环境指标，该项目停工。
合计	3,788.18	5,981.44	45,274.59	

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焦化项目由于无法取得竣工验收需要的环境指标，该项目已停工，截至2021年末计提减值准备3,788.18万元，账面价值111.92万元，主要为剩余设备价值，发行人已在逐步售卖该项目的设备。该项目减值计提合理。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110.71万元、139,345.90万元和134,125.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6%、2.61%和2.16%。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商标权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1,242.04	132,027.29	98.44
软件	11,232.89	2,091.68	1.56
商标权	10.92	6.12	0.00
合计	172,485.85	134,125.0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1,404.68	135,484.27	97.23
软件	11,128.69	3,861.63	2.77
商标权	4.80	-	-
合计	172,538.17	139,345.9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9,792.37	117,886.49	97.34
软件	8,495.60	3,224.23	2.66
专利技术	800.00	-	-
商标权	5.58	-	-
合计	149,093.55	121,110.71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3,902.53	17.02	770,204.47	25.31	627,967.05	2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97.90	0.14	13,771.41	0.4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815.60	0.07
应付票据	1,123,140.20	32.73	585,939.04	19.25	820,117.78	31.12
应付账款	387,379.19	11.29	455,096.93	14.95	294,936.61	11.19
预收款项	-	-	-	-	163,480.82	6.20
合同负债	384,735.33	11.21	301,281.27	9.9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91.49	0.76	24,043.99	0.79	21,314.44	0.81
应交税费	96,298.41	2.81	75,057.44	2.47	47,462.79	1.80
其他应付款	53,059.48	1.55	56,019.11	1.84	68,452.67	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262.51	3.80	160,362.72	5.27	95,791.71	3.63
其他流动负债	58,764.23	1.71	45,042.89	1.48	7,183.05	0.27
流动负债合计	2,848,531.29	83.02	2,486,819.26	81.71	2,148,522.52	81.52
长期借款	189,075.15	5.51	193,447.59	6.36	140,700.00	5.34
应付债券	245,011.51	7.14	223,825.19	7.35	243,785.65	9.25
租赁负债	14,992.51	0.44	16,056.62	0.53	-	-
长期应付款	107,083.54	3.12	92,015.57	3.02	68,343.16	2.59
递延收益	15,210.67	0.44	16,001.00	0.53	22,957.94	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5.03	0.33	15,249.26	0.50	11,217.11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528.41	16.98	556,595.24	18.29	487,003.85	18.48
负债合计	3,431,059.69	100.00	3,043,414.50	100.00	2,635,526.3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27,967.05万元、770,204.47万元和583,902.5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83%、25.31%和17.0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抵押借款	206,753.45	35.41
保证、质押借款	164,602.00	28.19
保证借款	140,578.05	24.08
质押借款	36,295.47	6.22
信用借款	35,100.00	6.01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3.56	0.10
合计	583,902.5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	----	----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30,700.00	29.97
保证借款	208,639.00	27.11
质押借款	164,660.09	21.39
信用借款	33,700.00	4.38
保证、抵押借款	126,946.00	16.49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	0.65
合计	769,645.0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18,900.00	34.86
抵押借款	165,700.00	26.39
保证、抵押借款	128,480.00	20.46
质押借款	104,148.34	16.59
保证、质押	9,938.70	1.58
信用借款	800.00	0.13
合计	627,967.05	1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820,117.78万元、585,939.04万元和1,123,140.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1.12%、19.25%和32.73%。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20年末应付票据有所减少，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1年末，因为采用票据结算的采购规模增加，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294,936.61万元、455,096.93万元和387,379.1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19%、14.95%和11.29%。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贸易物资采购款及固定资产采购款。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9,296.12	合同尚未完结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51.52	合同尚未完结
合肥中冶炉料有限公司	1,353.60	合同尚未完结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3.98	合同尚未完结
合计	14,935.22	-

发行人应付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不存在拖欠账款违约的情况。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分别为0万元、301,281.27万元和384,735.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9.90%和11.21%。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66,124.35	95.16	297,576.54	98.77
一到两年	16,820.62	4.37	2,706.46	0.90
两到三年	1,094.75	0.28	652.00	0.22
三年以上	695.62	0.18	346.27	0.11
合计	384,735.33	100.00	301,281.27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5,791.71万元、160,362.72万元和130,262.5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3%、5.27%和3.8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15联峰债”7.5亿元本金将于一年内到期而分类至该项目下所致。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860.00	6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64.43	78,926.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933.33	17,266.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04.74	1,669.17
合计	130,262.51	160,362.72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0,700.00万元、193,447.59万元和189,075.1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4%、6.36%和5.51%。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长52,358.00万元，增幅37.21%。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0,000.00	42.31	-	-	42,000.00	43.39
保证借款	62,521.00	33.07	45,500.00	32.34	-	-
抵押借款	-	-	15,000.00	10.66	15,000.00	15.50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	3.17	34,000.00	24.16	21,000.00	21.69

保证、质押借款	16,200.00	8.57	18,200.00	12.94	18,800.00	19.42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4,000.00	12.69	28,000.00	19.9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4.15	0.19	-	-	-	-
合计	189,075.15	100.00	140,700.00	100.00	96,800.00	100.00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43,785.65万元、223,825.19 万元和245,011.5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25%、7.35%和7.14%。

2021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21 永钢 MTN001	2021/5/12	2 年	51,322.79
20 永钢 01	2020/4/30	5 年	51,775.31
19 永钢 01	2019/7/31	5 年	51,230.11
18 永钢 01	2018/9/26	5 年	60,541.44
17 永钢 02	2017/11/13	7 年	30,141.86
合计	-	-	245,011.51

8、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0万元、16,056.62万元和14,992.5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53%和0.44%。发行人租赁负债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8,343.16万元、92,015.57万元和107,083.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59%、3.02%和3.1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售后租回款。

近一年及一起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售后租回款	75,583.33	70.58	66,266.98	72.02
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人份额	31,500.20	29.42	25,748.59	27.98
合计	107,083.54	100.00	92,015.57	100.00

10、有息负债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17.66万元、143.82亿元、125.2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64%、47.26%及36.5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82.1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5.5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87.3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

的比例为69.6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3,902.53	4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租赁负债部分）	127,857.77	10.20
长期借款	189,075.15	15.09
应付债券	245,011.51	19.56
长期应付款	107,083.54	8.55
合计	1,252,930.50	100.00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3,902.53	82.04	-	-	-	-	-	-	583,902.53
长期借款	-	-	86,185.99	34.43	33,697.75	24.35	69,191.41	45.38	189,075.15
应付债券	-	-	111,864.23	44.69	81,371.97	58.79	51,775.31	33.96	245,011.51
长期应付款	-	-	52,250.00	20.87	23,333.33	16.86	31,500.20	20.66	107,08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857.77	17.96	-	-	-	-	-	-	127,857.77
合计	711,760.30	100.00	250,300.22	100.00	138,403.05	100.00	152,466.93	100.00	1,252,930.50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金额711,760.30万元，占比56.81%，主要为短期贷款。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钢铁和贸易行业特性和金融机构对上述行业授信政策特征所致。一方面，钢铁和贸易行业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需求较高，企业通常通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贷款解决部分资金周转需求。另一方面，长期借款一般需对应特定的长期投资项目，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背景下，钢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较少，导致长期借款规模较低。

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保障措施如下：

1) 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和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EBITDA分别为62.15亿元、72.91亿元和87.5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55.55亿元、31.54亿元和54.68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1,533,893.53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841,957.35万元。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和货币资金余额对短期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2) 短期借款循环滚动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23.13亿元，已使用额度146.1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6.96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一般可通过循环滚动保持一定规模。

3) 开拓直接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优化负债期限结构。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抵押借款	206,753.45	35.41
保证、质押借款	164,602.00	28.19
保证借款	140,578.05	24.08
质押借款	36,295.47	6.22
信用借款	35,100.00	6.01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3.56	0.10
合计	583,902.53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0,000.00	42.31
保证借款	62,521.00	33.07
抵押借款	-	-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	3.17
保证、质押借款	16,200.00	8.57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4,000.00	12.69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4.15	0.19
合计	189,075.15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120.82	7,757,457.86	5,921,5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284.26	7,442,103.11	5,366,0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36.56	315,354.75	555,51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13.62	624,564.04	596,58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37.10	835,127.72	1,023,7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3.48	-210,563.68	-427,17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622.80	1,981,044.74	1,369,98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383.41	1,811,583.04	1,374,5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0.61	169,461.70	-4,516.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7,254.13	7,577,531.60	5,786,410.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1.90	6,305.10	11,29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89.88	52,327.79	56,79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94.91	121,293.36	67,0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120.82	7,757,457.86	5,921,56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9,433.65	6,971,876.67	4,867,69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88.12	-3,374.60	-20,155.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1.92	1,053.78	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70.12	157,564.88	146,17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14.23	168,219.28	243,53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86.21	146,763.11	128,80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284.26	7,442,103.11	5,366,0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36.56	315,354.75	555,512.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流量净额分别为555,512.40万元、315,354.75万元和546,836.5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呈现同向变化。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铁矿石等钢铁板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随着钢铁产品价格上涨，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快。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较高，对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796.15	253,753.56	498,07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90.87	3,718.42	10,79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2.89	25,646.18	18,22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369.5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13.71	303,076.34	69,48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13.62	624,564.04	596,58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42.09	142,464.71	258,34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297.87	396,484.14	670,015.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18.4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97.14	263,660.41	95,39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37.10	835,127.72	1,023,7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3.48	-210,563.68	-427,17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171.89万元、-210,563.68万元和-97,123.48万元，持续为负，但流出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用于生产设施节能环保和产能置换方面的改造升级，设备升级将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70,015.74万元、396,484.14万元和309,297.87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2019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一、理财产品购买	249,030.24
二、本期增加的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	303,422.2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28,296.34
其中：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8,296.34
（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235,140.00
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590.00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0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宁波泮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计入可供出售的理财产品	39,985.93
三、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	38,525.57
四、购买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17.66
其中：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32.00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1,794.12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1,651.54
五、预付阳光保险、百年人寿投资款	54,520.00
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2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
合计	670,015.74

2020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一、本期增加的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	133,585.0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79,087.87
其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87.87
（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23,455.30
其中：杭州曦之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5.30
宁波沅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0.00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苏州翼朴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苏州苏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三）计入可供出售的理财产品	31,041.83
二、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	140,904.47
三、购买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994.67
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280.00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10.47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33.00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31.20
中青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40.00
合计	396,484.14

202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一、本期增加的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	106,744.4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苏州翼朴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杭州曦之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5.62
南京曦之万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0.00
三亚长浙宏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湖州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1,998.79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惠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二、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	201,953.46
三、购买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
杭州趣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309,297.87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分为对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类投资、对原材料和钢铁产品价格波动和外汇波动风险的套保类投资、对钢铁行业上下游产业公司股权的产业类投资和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股权的财务类投资。对于现金管理类投资，公司主要是对闲置以备经营周转使用的现金进行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赚取稳定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公司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93亿元、8.04亿元和10.01亿元。对于套保类投资，公司主要是为了对冲铁矿石价格上涨、钢材价格下跌和外汇变动产生的风险。对于产业类投资，公司主要为了通过投资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供应商和渠道商以获取经营协同效应。对于财务类投资，公司主要根据钢铁行业强周期属性，投资于弱周期、低溢价、且相对低风险稳定收益的企业，以取得持有期间的现金分红及未来退出收益。最近三年，公司取得现金分红分别为10,215.46万元、10,861.42万元和17,290.87万元，退出收益分别为10,357.97万元、13,668.62万元和20,789.99万元。

2021年末，公司主要被投资对象情况如下：

（1）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7日，注册资本1,035,137.0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06%，支付对价330,870.00万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年末，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409.43亿元，总负债3,822.64亿元，所有者权益586.8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87亿元，实现净利润60.30亿元。

(2)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8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5.00%，支付对价10,210.47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2.81亿元，总负债7.95亿元，所有者权益4.8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49亿元，实现净利润1.47亿元。

(3)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5.00%，支付对价9,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炼焦；煤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

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末，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27.07亿元，总负债17.11亿元，所有者权益9.9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5亿元，实现净利润4.06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9.35	6,760.00	3,81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9.35	6,760.00	3,816.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1,540.44	1,458,420.94	991,84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00	515,863.80	374,3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622.80	1,981,044.74	1,369,98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1,824.07	1,212,949.43	743,16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97.02	193,989.03	110,51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2.32	404,644.58	520,82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383.41	1,811,583.04	1,374,5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0.61	169,461.70	-4,516.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6.20万元、169,461.70万元和-340,760.61万元，报告期内大幅波动，主要系与信用证有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波动较大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0	1.15	1.12
速动比率（倍）	1.00	0.88	0.87
资产负债率（%）	55.31	56.91	57.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60	35.95	31.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4	10.74	12.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15和1.30，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88和1.0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对短期债务保障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9%、56.91%和55.31%，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60、10.74和13.04，保持较高水平，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961.85	673.29	519.35
利润总额（亿元）	65.97	52.22	44.50
净利润（亿元）	55.10	44.22	3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46.34	32.56	3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1.06	41.30	36.31
营业毛利率（%）	9.60	9.73	12.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60	11.95	1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7	21.02	2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5.48	19.39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19.35亿元、673.29亿元和961.85亿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2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钢材价格增长较快。

2、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32%、9.73%和9.60%，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系利润水平较低的贸易板块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13,895.94万元、237,720.87万元和356,192.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2%、3.53%和3.70%，主要为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656.45万元、104,137.31万元和123,943.9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2%、19.94%和18.79%，增长较快。

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39.04	35,054.08	-359.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89.99	6,569.33	-20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91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74.96	9,607.8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9,417.79	44,692.4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208.3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99.29	10,566.77

其他投资收益	-2,477.82	1,114.30	-575.3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09.59
合计	123,943.95	104,137.31	23,656.45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阳光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期货套期保值。

2021年度，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123,943.95万元，主要源自于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2021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取得现金分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现金股利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4.57	-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有限公司	-221.94	-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13	-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2,450.84	-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2.97	-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8	-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6,031.81	-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	-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1,471.80	-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31.22	-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7.29	-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65	232.00
中青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7	-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0.01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88.78	10,907.70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43.49	-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49.46	3,376.21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28.74	-
合计	33,439.04	14,515.9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未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和私募基金，持有期间将取得的股利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2021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确认的股利收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50
秋晟资产言蹊 1 号宏观对冲私募基金	248.69
汇升共盈一号私募基金	201.66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1.11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5.00
合计	2,774.96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净损益。会计处理方式是将处置部分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789.99万元。

（4）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结算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投资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损益。会计处理方式是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利润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1.66%、11.95%和12.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03%、21.02%和21.7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

2、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耀芳	13,132.40	6.91%
8	吴惠芳	7,296.00	3.84%
9	吴惠英	4,377.60	2.30%
10	陈华斌	4,378.00	2.30%
11	黄均时	4,378.00	2.30%
12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3、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2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33.00	67.00
3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50.00
4	江苏永钢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级	60.00	40.00
5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50.00
6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60.00
7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60.00
8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9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0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1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2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3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14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15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6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7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8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9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60.00
20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1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2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3	江苏联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24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25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26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27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28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29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0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1	张家港市永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	100.00
32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3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4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35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36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37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38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39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40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二级	-	50.00
41	LIANFENGINTERNATIONALPTE LTD	二级	-	100.00
42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43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44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45	上海铠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46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五级	-	100.00
47	苏州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48	上海永钢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49	张家港市乐欣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50	婺源县永谐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51	张家港市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52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53	江苏联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54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	99.00
55	江苏联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	100.00
56	苏州市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57	永钢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58	盱眙永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59	张家港市永庆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60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61	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62	盱眙永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四级	-	100.00
63	张家港市联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55.00
64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65	苏州工业园区联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66	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7	江苏永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68	江苏朴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9	苏州工业园区启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88.33	1.67
70	苏州朴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71	苏州绿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72	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73	上海永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	89.33
74	江苏联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60.00
75	张家港市联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76	江苏兴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	70.00
77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	51.00
78	江苏永联精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79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	40.00
80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	4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1	苏州铂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	40.00
82	杭州铂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	40.00
83	江苏永钢财智云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84	苏州市联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四级	-	80.40
85	昆山合峰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	99.50
86	苏州朴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87	永钢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88	江苏永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89	张家港保税区比优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90	苏州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91	上海永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92	苏州联峰锦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	50.70
93	张家港市永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五级	-	100.00
94	张家港市永丰建筑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	51.00
95	香港永太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51.00
96	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	40.00

4、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权益法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	50.00	权益法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38.1007	权益法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权益法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	权益法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权益法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权益法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15.00	-	权益法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权益法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00	-	权益法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	30.00	权益法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00	权益法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权益法
中青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权益法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43.12	权益法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5.00	权益法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	-	权益法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4.00	-	权益法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权益法
杭州趣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8.00	权益法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19.00	权益法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耀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惠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惠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吴栋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谊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Multi Link Coperat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骐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菜篮农业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海之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南丰农耕园旅游品商店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润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米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沙洲春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大成店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谊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玖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特种养殖场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本公司股东永联投资发展、永南投资发展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之股东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海油张家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张家港筑华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处	本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陈华斌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黄均时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刘瑜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陈富斌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家港市永联培训中心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张迁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卢卫东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陆云松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建忠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吴睿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黄忠良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忠明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吴卫忠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11,274.95	1.16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8,088.46	0.08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059.32	0.02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58.09	0.02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施工	1,520.45	0.02
其他		4,734.38	0.05
合计		129,535.65	1.35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	109,030.47	1.62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汽油	3,282.23	0.05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土建供应	2,336.80	0.03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009.13	0.03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727.25	0.03
其他		7,344.13	0.11
合计		125,730.01	1.87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钢铁制品供应	317,333.27	6.11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土建供应	25,277.79	0.49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273.74	0.20
张家港市联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679.61	0.11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汽油	4,783.29	0.09
其他		13,043.72	0.25
合计		376,391.42	7.2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山东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焦炭	98,023.90	1.13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	87,725.95	1.01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5,355.98	0.18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555.30	0.16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106.67	0.06
其他		9,469.41	0.11
合计		229,237.21	2.64

2020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1,189.83	0.68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4,683.56	0.24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工程施工	5,809.88	0.10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750.30	0.09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739.82	0.05
其他		5,393.56	0.09
合计		75,566.95	1.24

2019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45,584.76	5.40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72,650.97	3.80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6,207.33	1.68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工程施工	38,581.83	0.85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销售材料	3,997.34	0.09
其他		12,054.00	0.27
合计		549,076.23	12.08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1 年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77.62	50.65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37.48	16.13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505.55	14.00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03.32	7.60
	苏州永联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1,263.16	5.05
	其他	1,643.78	6.57
	合计	25,030.91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7.72	78.60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4.83	13.21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5.38	8.18
	合计	187.93	100.00
预付款项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88.38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42.23	9.30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38	1.12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62	1.03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11.84	0.13
	其他	3.26	0.04
	合计	9,052.32	1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00.20	16.02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1,810.26	11.09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	10.78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568.43	10.46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17,766.82	9.04
	其他	83,754.73	42.60
	合计	196,600.45	100.00
应付账款	山东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513.24	51.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2.77	16.59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436.32	14.21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51.52	12.20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254.85	1.05
	其他	1,020.54	4.22
	合计	24,189.24	1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14.07	47.2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87	20.39
	其他	831.47	32.36
	合计	2,569.41	100.00
合同负债	张家港市永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17.70	61.61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41.40	11.69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0.77	7.28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43	5.75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392.69	4.02
	其他	943.92	9.66
	合计	9,767.91	1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南丰镇村委会）	利息收入		411.99	3,954.75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486.60	3,252.26	-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23.20	1,285.69	1,729.23
张家港市永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80.45	698.76	-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08.04		
山东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8.00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44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	利息支出		3,029.06	-
张家港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2.89	-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2.83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07.53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963.94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借款利息		-	-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
苏州永联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13.75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	借款利息		-	-

5、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4/21	2022/4/2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	2021/6/1	2022/6/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2,632.00	2019/11/29	2023/8/2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9	2022/5/8
合计		42,132.00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	33.5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8,132.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4%。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00.00	2022/3/31
2	发行人	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2/10/10
3	发行人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	5,000.00	2022/4/20
4	发行人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是	4,500.00	2022/6/1
5	发行人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是	22,632.00	2023/8/27
6	发行人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2022/5/8
	合计	-	-	48,132.00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1,256,533.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0.26%，主要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1,957.35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0.29	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109,568.23	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58,766.98	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0,260.48	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	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256,533.33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036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易受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钢铁行业景气度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2021年以来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处于高位，未来或将面临下行压力，价格波动易对永钢集团钢铁业务盈利产生影响。

2、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永钢集团所需原材料铁矿石依赖外购，易受铁矿石价格波动的影响。

3、即期债务压力及后续资本性支出压力。

永钢集团债务期限结构以短期为主，且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即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高炉产能置换等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后续资本性支出压力有所上升。

4、金融投资业务风险。

截至2021年末，永钢集团长期股权投资48.52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计44.11亿元，为对（拟）上市公司、合伙企业、理财产品及基金等的投资，需关注被投资企业股权价值变化及投资风险。

5、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2021年末，永钢集团其他应收款为53.82亿元，其中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占比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6、期货交易风险。

2019年开始，永钢集团使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方式对贸易产品进行套期保值，2021年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67亿元。期货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19-06-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7-04	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3-31	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6-18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8	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6-28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2-30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07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6-24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6-25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并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首次评级时出具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6]1633号），给予公司AA级主体评级；其后历次跟踪评级均维持AA级的主体信用等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出具《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首次给予永钢集团AA+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于历次跟踪评级维持该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中，公司另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工作，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363），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主要观点为：永钢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评级反映了永钢集团作为一家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在区位和物流等方面具有的优势。近年来，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公司盈利水

平提高、经营现金流状况整体良好。同时，新世纪评级也关注到公司经营业绩易受钢铁、铁矿石及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资产受限比例较高，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对外投资规模大幅增长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新世纪评级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上，遵循一致、可比的评级标准，采取宏观和微观分析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客观、审慎的态度综合评估了永钢集团所处的行业、公司规模与竞争力等企业基础素质、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该评级结论为新世纪评级综合考虑永钢集团作为一家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设备水平、产品结构控制、区位和物流、盈利水平和偿债压力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判断。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新世纪评级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23.13亿元，已使用额度146.1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6.96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兴业银行/兴业金租	41.00	9.88	31.12
2	农行张家港分行	29.72	26.52	3.20
3	光大银行/光大金租	25.00	14.66	10.34
4	中行张家港分行	18.48	17.44	1.04
5	民生银行	18.00	16.01	1.99
6	建行张家港分行	10.00	9.68	0.32
7	华夏银行/华夏金租	10.70	6.60	4.10
8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80	6.87	1.93
9	工行张家港支行	8.58	6.81	1.77
10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8.50	2.93	5.57
11	交行张家港分行	8.00	4.43	3.57
12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70	5.23	0.47
13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4.55	-	4.55
14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50	2.87	1.63
15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3.60	3.07	0.53
16	南京银行	3.00	3.00	0.01
17	上海农商行	3.00	2.66	0.34
18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0	-	2.00
19	招商银行	2.00	1.81	0.19
20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80	1.78	0.02
21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	1.47	0.03
22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1.50	1.26	0.24
23	渤海银行	1.00	-	1.00
24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1.00	-	1.00
25	恒生银行南京分行	0.70	0.70	-
26	宁波银行	0.50	0.50	-
	合计	223.13	146.17	76.9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1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5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7 永钢 01	江苏永钢集团	2017-11-13	2020-11-13	2022-11-13	3+2	3.00	5.50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有 限 公 司							
2	17 永钢 0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3	2022-11-13	2024-11-13	5+2	3.00	6.80	3.00
3	18 永钢 0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9-26	2021-9-26	2023-9-26	3+2	6.00	5.00	6.00
4	19 永钢 0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7-31	2022-7-31	2024-7-31	3+2	5.00	6.50	5.00
5	20 永钢 0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4-30	2023-4-30	2025-4-30	3+2	5.00	5.98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2.00	-	22.00
6	21 永钢 MTN00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12	-	2023-05-12	2	5.00	4.77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27.00	-	27.00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07-29	20.00	-	20.00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2-03	10.00	5.00	5.00
合计		-	-	-	30.00	5.00	2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行政处罚记录如下：

1、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1 日发生的一起安全事件

2019年7月21日，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25日对永源公司作出张应急罚字（2019）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此次事故为一般事故，并对永源公司罚款贰拾伍万元。永源公司已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2、联峰钢铁 2020 年 4 月 7 日发生的未批先建及未验收的环保事件

2020年4月7日，联峰钢铁部分扩建未批先建及未验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苏环行罚字（2020）82第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未批先建行为超过两年不予处罚；对于未验收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并责令六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联峰钢铁已经按时缴纳罚款金额，相关的环评审批及设施验收手续已提交处于审批阶段。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3、联峰钢铁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生的一起安全事故

2020年3月27日，联峰钢铁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两人死亡。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张应急罚字（2020）53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此次为一般事故，并对联峰钢铁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联峰钢铁已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4、张家港永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发生的违规投标事件

2020年6月，张家港永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凤凰医院异地新建景观绿化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张住建罚字（2020）87号-1《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该公司未中标、没有造成经济损失且积极配合调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元整。张家港永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该起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

5、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2020年10月23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对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假酒店”）的鳊鱼进行抽样抽检，检验结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

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月27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市监罚字[2021]00089号），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合格鳊鱼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度假酒店已足额缴纳罚款。度假酒店经营的鳊鱼价值较小且积极配合调查，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档给予度假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联系人：钱毅群

联系电话：0512-58619815

传真：0512-58612440

邮编：21562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吉涛

联系电话：0512-62938537

传真：0512-62938665

邮编：21500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5 月 12日